

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要點

初訂日期：【77.10.20】

最新修訂日期：【112.10.23】

- 一、為落實職業安全衛生法令，加強承攬作業施工安全，防止職業災害，特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加強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七條檢查注意事項」及相關法規，訂定本管理要點。
- 二、本廠之承攬作業為適用範圍。
- 三、承攬人暨其雇工作業前，應先至本廠負責安全衛生管理之單位(職業安全衛生課)接受安全衛生宣導(「承攬人暨其雇工安全衛生宣導記錄表」(詳如附件一/RD-I-IS-090))，並領取「承攬人安全衛生守則」(附件二/RD-I-IS-031)及「承攬雇工安全衛生守則」(附件三/RD-I-IS-032)。
- 四、承攬人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開工前填寫「承攬人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承諾書」(如附件四/RD-I-IS-034)及人員管制名冊(如附件五/RD-I-IS-037)，送本廠監工單位備查。承攬人應依法為其雇工投保勞工保險並將投保資料送交本廠後始得進場作業。若非屬「勞工保險條例」第6條規定者，得以其他商業保險代之。
 - (二)設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如附件六/RD-I-IS-034)，施工期間應每日至本廠監工單位簽到後至施工場所執行職務(簽到表如附件七/RD-I-IS-036)。承攬人指派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異動時，應經本廠同意。
 - (三)工地負責人應於每日作業前針對當日施工內容，進行安全告知及宣導。(如附件八/RD-I-IS-041)若無施作者，將依「承攬商違反安全衛生規定罰款標準」(如附件十九/RD-I-IS-058)規定辦理。
 - (四)進駐施工場所的作業人員，應依其作業性質持有合格證照並分別施以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五)機械設備應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規定辦理自動檢查，檢查紀錄應送本廠監工單位(或代理本廠監造之承攬商單位)核可後始得進場施工。檢查紀錄應存檔備查。
 - (六)移動梯及合梯，應先提出進廠申請，經本廠同意後始得進廠作業。(如附件九/RD-I-IS-106)
 - (七)其他提升承攬作業安全衛生相關事宜。
- 五、承攬人對其承攬部分應負職業安全衛生法所定雇主之責任。承攬人就其承攬之全部或部分交付再承攬時，應隨時掌握施工進度所生之工作環境、危害因素及防災必要措施，於作業前明確告知再承攬人，再承攬人亦應遵守本要點之各項規定。
- 六、本廠各單位(場)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為防止職業災害，本廠各單位(場或代理本廠監造之承攬商單位)應設置協議組織召開協議組織會議(附件十/RD-I-IS-038)，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監督、協調、工作聯繫、調整及巡視等工作。本廠各單位(場)交付二個以上承攬人而未參與共同作業時，本廠(或代理本廠監造之承攬商單位)應召開協議組織會議，並指定承攬人之一為共同作業之工作場所負責人。
- 七、承攬人員如發生重大職業災害，承攬人應立即採取必要之急救、搶救等措施，以救人為首要任務，但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非經司法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許可，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並應儘速會同本廠監工單位及職業安全衛生課實施事故調查分析及作成紀錄。若發生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之職業災害時(發生死亡災害、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3

人以上、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 1 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者或其他 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承攬人雇主應逕行於 8 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

- 八、本廠得視承攬作業的性質及規模，要求承攬人擬定緊急應變計劃，承攬雇工應嚴格遵守相關安全作業規定。如因預防措施不足或所屬工作人員疏失，而引起之一切人員傷害及財產損失等法律責任時，概由承攬人負完全責任。若損及本廠或其它第三人之財產時，承攬人應負責賠償。
- 九、承攬廠商（及代理本廠監造之承攬商單位）如遇假日必須施工，應事先向本廠監工單位提出書面申請（附件十一/RD-I-IS-039），經本公司核准後方可作業；承攬作業屬於危險性作業時，應於施工前申請工作許可證（詳如附件十二/ RD-I-IS-040）並實施作業前檢點（詳如附件十三/RD-I-IS-060~64），經本廠核准後始得動工。危險性作業 係指：動火作業、起重吊掛作業、局限空間作業、高架作業(2 公尺以上)、地下開挖作業、電機方面活線作業、危害性化學品處理作業、進入特別管制區施工作業及其他本廠認為有危險之作業。
- 十、本公司職安管理單位於承攬作業期間應每日實施職業安全衛生作業稽查，留存記錄備查（詳如附件十四/ RD-I-IS-059）並每月彙報單位主管，經查核發現未依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規定時，承攬人應於接獲查核違規舉發單（詳附件十五/ RD-I-IS-054）後於規定期限內完成改善，逾期仍未改善者，本公司得勒令停工（詳附件十六/ RD-I-IS-056）至改善為止，改善完成後始得申請復工（詳如附件十七/ RD-I-IS-057）。依據違規事項，本廠得要求承攬人撤換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或工地負責人。若本廠認為有發生立即危險之虞情事者，本廠得當場勒令停工。
- 十一、承攬人暨其雇工違反施工安全衛生規定時，得依本廠扣罰工程款（詳如附件十八/RD-I-IS-055 、詳如附件十九/RD-I-IS-058）之規定，並由承攬人負責。
- 十二、承攬人應遵守之規定，不限於本要點所列舉項目，其他規定應依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辦理。
- 十三、承攬商相關人員或協力商不得洩漏與履約無關之第三人及未經許可不得在廠區內照像、錄影，嚴禁攜帶酒類飲料進廠及丟棄本廠垃圾桶；若有洩漏情事，得終止契約損害賠償。
- 十四、本要點經 廠長核准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承攬人暨其雇工安全衛生宣導記錄表

宣導人：_____ 時 間：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地 點：_____

工程名稱：_____

工作起訖：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廠商名稱：_____ 廠商地址：_____

廠商負責人：_____ 廠商工地負責人：_____

廠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_____ 合格證號碼：_____

施工區域：_____

一、工作場所環境說明(應說明工作環境狀況、包含工作地點、工作場所的設施、佈置機械設備等項目，可用附件說明)：

二、作業項目：

- ☐1. 平地作業 ☐2. 動火作業 ☐3. 吊掛作業 ☐4. 用電作業 ☐5. 局限空間 ☐6. 高架作業
☐7. 高溫作業 ☐8. 有機溶劑 ☐9. 粉塵作業 ☐10. 噪音作業 ☐11. 有毒作業 ☐12. 爆炸性作業
☐13. 異常氣壓作業 ☐14. 其他_____

三、危害因素：

- ☐1. 墜落、滾落 ☐2. 感電 ☐3. 崩(倒)塌 ☐4. 物料掉落 ☐5. 跌倒 ☐6. 衝撞、被捲
☐7. 切割、捲夾、擦傷 ☐8. 火災 ☐9. 爆炸 ☐10. 缺氧 ☐11. 中毒
☐12. 交通事故 ☐13. 溺水 ☐14. 物體破裂 ☐15. 粉塵危害 ☐16. 踩踏 ☐17. 異常氣壓
☐18. 與高低溫之接觸 ☐19. 與有害物之接觸 ☐20. 輻射曝露及污染
☐21. 其他：_____

四、應採取防護措施：

(A)個人防護具

- ☐1. 安全帽 ☐2. 安全鞋 ☐3. 安全面罩 ☐4. 安全眼鏡 ☐5. 安全帶 ☐6. 絕緣鞋
☐7. 絕緣手套 ☐8. 電焊手套 ☐9. 耳塞 ☐10. 防毒面具 ☐11. 防塵口罩 ☐12. 防護衣
☐13. 防化圍裙 ☐14. 防化鞋 ☐15. 防化手套 ☐16. SCBA 空氣呼吸器
☐17. 其它_____

(B)安全衛生防護措施

- ☐1. 合梯 ☐2. 移動梯 ☐3. 爬梯 ☐4. 護籠/護欄 ☐5. 施工架 ☐6. 安全母索
☐7. 警示圍籬 ☐8. 安全網 ☐9. 防火毯 ☐9. 滅火器 ☐11. 通風設備 ☐12. 檢電器
☐13. 高壓電防護設備 ☐14. 接電棒 ☐15. 漏電斷路器 ☐16. 電焊防電擊裝置
☐17. 照明設備 ☐18. 氣體偵測器 ☐19. 其它_____

(C)急救/搶救設備

- ☐1. 急救箱 ☐2. 搶救設備 ☐3. 其它_____

五、危險作業項目：(如有此項目，應先申請工作許可證(附件十二)使得施工)

- ☐1. 動火作業 ☐2. 吊掛作業 ☐3. 用電作業 ☐4. 高架作業 ☐5. 局限空間作業
☐6. 斷電(油、水、氣)掛卡上鎖申請 ☐7. 其它_____

六、承攬廠商簽認：

1. 本案工程之安全衛生注意事項，包括出入廠區管理規定、廠區共同性安全衛生規定及工作場所之安全衛生事項及通霄精鹽廠「職業安全衛生政策」等，已於____年____月____日經業主告知。本公司已充分瞭解，且於所屬人員（含再承攬商及其人員）進入工作場所前，均詳實說明告知。凡因違反規定致人員傷亡與財物受損，經鑑定可歸屬承攬廠商之事由者，概由承攬廠商負一切法律責任。
2. 無論入廠前或入廠後，臺鹽通霄精鹽廠警衛、監工、職安管理單位等工作人員認有需要時：
 - (1)承攬廠商及其所屬人員應配合車輛或個人隨身所攜帶物件接受檢查。
 - (2)承攬廠商及其所屬人員應具合格證照並使用法規要求之防護設施及機具。
 如有不配合者，該人員及車輛應立即離開廠區且禁止再入廠。
3. 廠區建築物內及施工作業場所禁止吸煙、不得喝酒、不得嚼食檳榔。
4. 承攬作業期間，若適逢政府公告之疫情傳播及防治期，承攬廠商及其所屬人員需主動配合臺鹽通霄精鹽廠依據政府防疫規定所頒布之相關防疫措施。若承攬廠商有隱匿不實及配合不確實，進而造成本廠損失，本廠將依實際損失情形向承攬廠商予以求償。

負責人或工地負責人（簽認）：_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攬人暨其雇工安全衛生宣導記錄表(簽名冊)

承攬人暨其雇工簽名	擔任工作內容	安全紀律承諾：本人承諾遵守以下事項，若有違反，依規定辦理，絕無異議。
		1. 我確實了解作業及環境有關危害、預防方法與安全衛生規定後才進場作業。
		2. 我會遵照臺鹽公司「承攬人安全衛生守則」、「承攬雇工安全衛生守則」及通霄精鹽廠「職業安全衛生政策」，在我的作業範圍內作業。
		3. 在工地內除休息區以外，我會戴好經檢驗合格的安全帽並扣好頤帶。
		4. 我會穿戴好個人防護具(安全帽、護目鏡、口罩、耳塞、手套、安全帶、安全鞋…等)
		5. 在高處作業時，我會確實穿戴好安全帶並扣在固定位置上。
		6. 未經主管許可，我決不跨越護欄及警示帶。
		7. 在施工架上作業時，我決不使用梯子或踏凳等從事作業。
		8. 我會洽詢臺鹽公司用電設備電源，決不私自拆接。
		9. 吊掛作業時，我絕不接近吊舉物下方及吊舉物通過的地方。
		10. 我會遵照施工機具設備上標示牌所示的安全事項辦理。
		11. 未經主管許可，我絕不拆除護欄、護蓋、安全網、安全母索、警示帶、施工架踏板、漏電斷路器等安全防護裝置或使其失去功能。
		12. 我工作時段(含午休及晚休)絕不飲用含有酒精性飲料；工作中不抽菸及不吃檳榔。

指導事項：1. 承攬人安全衛生守則（附件二/ RD-I-IS-031）、「承攬雇工安全衛生守則」（附件三/ RD-I-IS-032）。

2. 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相關文件存檔備查）

應採取之安全衛生措施(依據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營造安全衛生標準、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勞動部公告指引....等相關規定條文列舉)

(一)墜落、滾落：

1. 高度在二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部份，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應設有適當強度之圍欄、握把、覆蓋等防護措施。
2. 高度二公尺以上之處所進行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以架設施工架或其他方法設置工作台。但工作台之邊緣及開口部分等，不在此限。
3. 高度在二公尺以上之作業場所，有遇強風、大雨等惡劣氣候致勞工有墜落危險時，應使勞工停止作業。
4. 對勞工於以石綿板、鐵皮板、瓦、木板、茅草、塑膠等材料構築之屋頂或於以礦纖板、石膏板等材料構築之夾層天花板從事作業時，為防止勞工踏穿墜落，應採取下列設施：
 - (1)規劃安全通道，於屋架或天花板支架上設置適當強度且寬度在三十公分以上之踏板。
 - (2)屋架或天花板下方可能墜落之範圍，裝設堅固格柵或安全網等防墜設施。
 - (3)指定專人指揮或監督該作業。
5. 對勞工於高差超過一．五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時，應設置能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
6. 對於使用之移動梯，應符合下列之規定：
 - (1)具有堅固之構造。
 - (2)其材質不得有顯著之損傷、腐蝕等現象。
 - (3)寬度應在三十公分以上。
 - (4)應採取防止滑溜或其他防止轉動之必要措施。
7. 對於使用之合梯，應符合下列規定：
 - (1)具有堅固之構造。
 - (2)其材質不得有顯著之損傷、腐蝕等。
 - (3)梯腳與地面之角度應在七十五度以內，且兩梯腳間有金屬等硬質繫材 扣牢，腳部有防滑絕緣腳座套。
 - (4)有安全之防滑梯面。
8. 對於使用之梯式施工架立木之梯子，應符合下列規定：
 - (1)具有適當之強度。
 - (2)置於座板或墊板之上，並視土壤之性質埋入地下至必要之深度，使每一梯子之二立木平穩落地，並將梯腳適當繫結。
 - (3)以一梯連接另一梯增加其長度時，該二梯至少應疊接一．五公尺以上，並繫結牢固。
9. 對於勞工有墜落危險之場所，應設置警告標示，並禁止與工作無關之人員進入。
10. 對於高度二公尺以上施工架上從事墜落災害防止計畫。
11. 對廢止使用之開口應予封閉，對暫不使用之開口應採取加蓋等設備，以防止勞工墜落。
12. 對於置放於高處，位能超過十二公斤．公尺之物件有飛落之虞者，應予以固定之。
13. 不得使勞工在施工架上使用梯子、合梯或踏凳等從事作業。
14. 使勞工於高度二公尺以上施工架上從事作業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應供給足夠強度之工作臺。

- (2)工作臺寬度應在四十公分以上並鋪滿密接之踏板，其支撐點應有二處以上，並應綁結固定，使其無脫落或位移之虞，踏板間縫隙不得大於三公分。
- (3)活動式踏板使用木板時，其寬度應在二十公分以上，厚度應在三點五公分以上，長度應在三點六公尺以上；寬度大於三十公分時，厚度應在六公分以上，長度應在四公尺以上，其支撐點應有三處以上，且板端突出支撐點之長度應在十公分以上，但不得大於板長十八分之一，踏板於板長方向重疊時，應於支撐點處重疊，重疊部分之長度不得小於二十公分。

15. 施工架上設置人員上下設備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確實檢查施工架各部分之穩固性，必要時應適當補強，並將上下設備架設處之立柱與建築物之堅實部分牢固連接。
- (2)施工架任一處步行至最近上下設備之距離，應在三十公尺以下。

16. 對於施工架及施工構台應經常予以適當之保養並維持各部份的牢穩。

17. 為維持施工架及施工構臺之穩定，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施工架及施工構臺不得與混凝土模板支撐或其他臨時構造連接。
- (2)以斜撐材作適當而充分之支撐。
- (3)施工架在適當之垂直、水平距離處與構造物妥實連接，其間隔在垂直方向以不超過五點五公尺，水平方向以不超過七點五公尺為限。
- (4)因作業需要而局部拆除繫牆桿、壁連座等連接設施時，應採取補強或其他適當安全設施，以維持穩定。
- (5)獨立之施工架在該架最後拆除前，至少應有三分之一之踏腳桁不得移動，並使之與橫檔或立柱紮牢。
- (6)鬆動之磚、排水管、煙囪或其他不當材料，不得用以建造或支撐施工架及施工構臺。
- (7)施工架及施工構臺之基礎地面應平整，且夯實緊密，並襯以適當材質之墊材，以防止滑動或不均勻沈陷。

18. 對於系統式施工架之構築，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所有立柱、橫桿及斜撐等，應以輪盤、八角盤或其他類似功能之構件 及插銷扣件等組配件，連接成一緊密牢固之系統構架，其連接之交叉處不得以各式活扣緊結或鐵線代替。
- (2)施工架之金屬材料、管徑、厚度、表面處理、輪盤或八角盤等構件之雙面全周焊接、製造方法及標示等，應符合國家標準 CNS4750 鋼管施工架之規定。
- (3)輪盤、插銷扣件及續連端之金屬材料，應採用 SS400 或具有同等以上抗拉強度之金屬材質。
- (4)立柱續連端應有足夠強度，避免立柱初始破壞發生於續連端。

(二)感電：

- (1)對於使用對地電壓在一百五十伏特以上移動式或攜帶式電動機具，或於含水或被其他導電度高之液體濕潤之潮濕場所、金屬板上或鋼架上等導電性良好場所使用移動式或攜帶式電動機具，為防止因漏電而生感電危害，應於各該電動機具之連接電路上設置適合其規格，具有高敏感度、高速型，能確實動作之防止感電用漏電斷路器。
- (2)對電焊作業使用之焊接柄，應有相當之絕緣耐力及耐熱性。

- (3)對勞工於作業中或通行時，有接觸絕緣被覆配線或移動電線或電氣機具、設備之虞者，應有防止絕緣被破壞或老化等致引起感電危害之設施。
- (4)對於啟斷馬達或其他電氣機具之裝置，應明顯標示其啟斷操作及用途。
- (5)對於良導體機器設備內之檢修工作所用之手提式照明燈，其使用電壓不得超過二十四伏特，且導線須為耐磨損及有良好絕緣，並不得有接頭。
- (6)對於有發生靜電致傷害勞工之虞之工作機械及其附屬物件，應就其發生靜電之部份施行接地，使用除電劑、或裝設無引火源之除電裝置等適當設備。
- (7)不得於通路上使用臨時配線或移動電線。

(三)崩(倒)塌：

- 1.對表土之崩塌或土石之崩落，有危害勞工之虞者，應依下列規定：
 - (1)應使表土保持安全之傾斜，對有飛落之虞之土石應予清除或設置堵牆、擋土支撐等。
 - (2)排除可能形成表土崩塌或土石飛落之雨水、地下水等。
- 2.為防止坑內落磐、落石或側壁崩塌等對勞工之危害，應設置支撐或清除浮石等。
- 3.對於自高度在三公尺以上之場所投下物體有危害勞工之虞時，應設置適當之滑槽、承受設備，並指派監視人員。
- 4.對於工作場所有物體飛落之虞者，應設置防止物體飛落之設備，並供給安全帽等防護具，使勞工戴用。

(四)物料掉落：

- 1.對於堆置物料，為防止倒塌、崩塌或掉落，應採取繩索捆綁、護網、擋樁、限制高度或變更堆積等必要措施，並禁止與作業人員無關進入該等場所。
- 2.使勞工進入供儲存大量物料之槽桶時，應依下列規定：
 - (1)應事先測定並確認無爆炸、中毒及缺氧等危險。
 - (2)應使勞工佩掛安全帶及安全索等防護具。
 - (3)應於進口處派人監視，以備發生危險時營救。
 - (4)規定工作人員以由槽桶上方進入為原則。
- 3.對於物料之搬運，應儘量利用機械以代替人力，凡四十公斤以上物品，以人力車輛或工具搬運為原則，五百公斤以上物品，以機動車輛或其他機械搬運為宜；運輸路線，應妥善規劃，並作標示。
- 4.使勞工以捲揚機等吊運物料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安裝前須核對並確認設計資料及強度計算書。
 - (2)吊掛之重量不得超過該設備所能承受之最高負荷，且應加以標示。
 - (3)不得供人員搭乘、吊升或降落。但臨時或緊急處理作業經採取足以防止人員墜落，且採專人監督等安全措施者，不在此限。
 - (4)吊鉤或吊具應有防止吊舉中所吊物體脫落之裝置。
 - (5)錨錠及吊掛用之吊鏈、鋼索、掛鉤、纖維索等吊具有異狀時應即修換。
 - (6)吊運作業中應嚴禁人員進入吊掛物下方及吊鏈、鋼索等內側角。
 - (7)捲揚吊索通路有與人員碰觸之虞之場所，應加防護或有其他安全設施。
 - (8)操作處應有適當防護設施，以防物體飛落傷害操作人員，如採坐姿操作者應設坐位。
 - (9)應設有防止過捲裝置，設置有困難者，得以標示代替之。

(10)吊運作業時，應設置信號指揮聯絡人員，並規定統一之指揮信號。

(11)應避免鄰近電力線作業。

(12)電源開關箱之設置，應有防護裝置。

5. 對於各類物料之儲存，應妥為規劃，不得妨礙火警警報器、滅火器、急救設備、通道、電氣開關及保險絲盒等緊急設備之使用狀態。

6. 對於物料儲存，為防止因氣候變化或自然發火發生危險者，應採取與外界隔離及溫濕控制等適當措施。

7. 對物料之堆放，應依下列規定：

(1)不得超過堆放地最大安全負荷。

(2)不得影響照明。

(3)不得妨礙機械設備之操作。

(4)不得阻礙交通或出入口。

(5)不得減少自動灑水器及火警警報器有效功用。

(6)不得妨礙消防器具之緊急使用。

(7)以不倚靠牆壁或結構支柱堆放為原則。並不得超過其安全負荷。

8. 對於捆紮貨車物料之纖維纜索，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使用：

一、已斷一股子索者。

二、有顯著之損傷或腐蝕者。

9. 堆積於倉庫、露存場等之物料集合體之物料積垛作業，如作業地點高差在一·五公尺以上時，應設置使從事作業之勞工能安全上下之設備。

(五)跌倒：

1. 對於工作場所出入口、樓梯、通道、安全門、安全梯等，依規定設置適當採光或照明。

2. 對勞工於橫隔兩地之通行時，應設置扶手、踏板、梯等適當之通行設備。

3. 設置於坑內之或階梯，為防止捲揚裝置與勞工有接觸危險之虞，應於各該場所設置隔板或隔牆等防護措施。

(六)衝撞、被撞：

1. 對於車輛機械應有足夠之馬力及強度，承受其規定之荷重；並應裝置名牌或相等之標示指出空重、載重、額定荷重等。

2. 對於就業場所作業之車輛機械，應使駕駛者或有關人員負責執行下列事項：

(1) 除非所有人員已遠離該機械（駕駛者等依規定就位者除外），否則不得起動。

(2) 車輛系營建機械，除乘坐席位外，於作業時不得搭載勞工。

(3) 車輛系營建機械作業時，禁止人員（駕駛者等依規定就位者除外）進入操作半徑內或附近有危險之虞之場所。但另採安全措施者，不在此限。

(4) 應注意遠離帶電導體，以免感電。

(5) 應依製造廠商規定之安全度及最大使用荷重等操作。

(6) 禁止停放於有滑落危險之虞之斜坡。但已採用其他設備或措施者，不在此限。

(7) 禁止夜間停放於交通要道。

(8) 不得使動力系挖掘機械於鏟、銼、吊斗等，在負載情況下行駛。

(9) 不得使車輛系營建機械供為主要用途以外之用途。但使用適合該用途之裝置無危害勞

工之虞者，不在此限。

- (10)不得使勞工搭載於堆高機之貨叉所承載貨物之托板、撬板及其他堆高機（乘坐席以外）部分。但停止行駛之堆高機，已採取防止勞工墜落設備或措施者，不在此限。
 - (11)駕駛者離開其位置時，應將吊斗等作業裝置置於地面，並將原動機熄火、制動，並安置煞車等，防止該機械逸走。
 - (12)堆高機於駕駛者離開其位置時，應採將貨叉等放置於地面，並將原動機熄火、制動。
3. 最大速率超過每小時十公里之車輛系營建機械，應於事前依相關作業場所之地質、地形等狀況，規定車輛行駛速率，並使勞工依該速率進行作業。

(七)切割、捲夾、擦傷：

1. 於機械之原動機、轉軸、齒輪、帶輪、飛輪、傳動輪、傳動帶等有危害勞工之虞之部分，應有護罩、護圍、套胴、跨橋等設備。
2. 每一具機械分別設置開關、離合器、移帶裝置等動力遮斷裝置。
3. 對於使用動力運轉之機械，具有顯著危險者，應於適當位置設置有明顯標誌之緊急制動裝置，立即遮斷動力並與制動系統連動，能於緊急時快速停止機械之運轉。
4. 對於動力傳動裝置之軸承，應有適當之潤滑，運轉中禁止注油。
5. 對於原動機或動力傳動裝置，應有防止於停止時，因振動接觸，或其他意外原因驟然開動之裝置。
6. 於具有顯著危險之原動機或動力傳動裝置，應於適當位置設置緊急制動裝置，立即遮斷動力並與制動系統連動，於緊急時能立即停止原動機或動力傳動裝置之轉動。
7. 對於金屬、塑膠等加工用之圓盤鋸，應設置鋸齒接觸預防裝置。
8. 對於研磨機之使用，應依下列規定：
 - (1)研磨輪應採用經速率試驗合格且有明確記載最高使用周速度者。
 - (2)規定研磨機之使用不得超過規定最高使用周速度。
 - (3)規定研磨輪使用，除該研磨輪為側用外，不得使用側面。
 - (4)規定研磨機使用，應於每日作業開始前試轉一分鐘以上，研磨輪更換時應先檢驗有無裂痕，並在防護罩下試轉三分鐘以上。
9. 對於木材加工用帶鋸鋸齒（鋸切所需之部分及鋸床除外）及帶輪，應設置護罩或護圍等設備。
10. 對於離心機械，應裝置覆蓋及連鎖裝置。
11. 對於自離心機械取出內裝物時，除置有自動取出內裝物之機械外，應規定勞工操作前，應使該機械停止運轉。
12. 對於離心機械之使用，應規定不得超越該機械之最高使用回轉數。
13. 對於扇風機之葉片，有危害勞工之虞者，應設護網或護圍等設備。
14. 對於各種起重機具，應標示最高負荷，並規定使用時不得超過此項限制。
15. 對於起重機具之作業，應規定一定之運轉指揮信號，並指派專人負責辦理。
16. 對於起重機具之吊鉤或吊具，應有防止吊舉中所吊物體脫落之裝置。
17. 對於工作場所所暴露之鋼筋、鋼材、鐵件、鋁件及其他材料等易生職業災害者，應採取彎曲尖端、加蓋或加蓋或加裝護套等防護設施。

(八、九)火災、爆炸

1. 對於火爐、煙囪、加熱裝置及其他易引起火災之高熱，除應有必要之防火構造外，並應

於與建築物或可燃性物體間採取必要之隔離。

2. 對於高煙囪及高度在三公尺以上並作危險物品倉庫使用之建築物，均應裝設適當避雷針。
3. 對於易引起火災及爆炸危險之場所，應依下列規定：
 - (1) 不得設置有火花、電弧或用高溫成為發火源之虞之機械、器具或設備等。
 - (2) 標示嚴禁煙火及禁止無關人員進入，並規定勞工不得使用明火。
4. 對於有危險物或有油類、可燃性粉塵等其他危險物存在之虞之配管、儲槽、油桶等容器，從事熔接、熔斷或使用明火之作業或有發生火花之虞之作業，應事先清除該等物質，並確認無危險之虞。
5. 對於從事熔接、熔斷、金屬之加熱及其他須使用明火之作業或有發生火花之虞之作業時，不得以氧氣供為通風或換氣之用。
6. 對於下列設備有因靜電引起爆炸或火災之虞者，應採取接地、使用除電劑、加濕、使用不致成為發火源之虞之除電裝置或其他去除靜電之裝置：
 - (1) 灌注、卸收危險物於液槽車、儲槽、油桶等之設備。
 - (2) 收存危險物之液槽車、儲槽、油桶等設備。
 - (3) 塗敷含有易燃液體之塗料、粘接劑等之設備。
 - (4) 以乾燥設備中，從事加熱乾燥危險物或會生其他危險物之乾燥物及其附屬設備。
 - (5) 易燃粉狀固體輸送、篩分等之設備。
 - (6) 其他有因靜電引起爆炸、火災之虞之化學設備或其附屬設備。
7. 對於勞工吸菸、使用火爐或其他用火之場所，應設置預防火災所需之設備。
8. 對於作業場所有易燃液體之蒸氣、可燃性氣體或爆燃性粉塵以外之可燃性粉塵滯留，而有爆炸、火災之虞者，應依危險特性採取通風、換氣、除塵等措施外，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指定專人對於前述蒸氣、氣體之濃度，於作業前測定之。
 - (2) 蒸氣或氣體之濃度達爆炸下限值之百分之三十以上時，應即刻使勞工退避至安全場所，並停止使用煙火及其他為點火源之虞之機具，並應加強通風。
 - (3) 使用之電氣機械、器具或設備，應具有適合於其設置場所危險區域劃分使用之防爆性能構造。
9. 對於有爆燃性粉塵存在，而有爆炸、火災之虞之場所，使用之電氣機械、器具或設備，應具有適合於其設置場所危險區域劃分使用之防爆性能構造。
10. 所定應有防爆性能構造之電氣機械、器具、設備，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後新安裝或換裝者，應使用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團體標準規定之合格品。

(十)局限空間

1. 使勞工於局限空間從事作業前，應先確認該空間內有無可能引起勞工缺氧、中毒、感電、塌陷、被夾、被捲及火災、爆炸等危害，有危害之虞者，應訂定危害防止計畫，並使現場作業主管、監視人員、作業勞工及相關承攬人依循辦理。
前項危害防止計畫，應依作業可能引起之危害訂定下列事項：
 - (1) 局限空間內危害之確認。
 - (2) 局限空間內氧氣、危險物、有害物濃度之測定。
 - (3) 通風換氣實施方式。

(4)電能、高溫、低溫及危害物質之隔離措施及缺氧、中毒、感電、塌陷、被夾、被捲等危害防止措施。

(5)作業方法及安全管制作法。

(6)進入作業許可程序。

(7)提供之防護設備之檢點及維護方法。

(8)作業控制設施及作業安全檢點方法。

(9)緊急應變處置措施。

2. 雇主使勞工於局限空間從事作業，有危害勞工之虞時，應於作業場所入口顯而易見處所公告下列注意事項，使作業勞工周知：

(1)作業有可能引起缺氧等危害時，應經許可始得進入之重要性。

(2)進入該場所時應採取之措施。

(3)事故發生時之緊急措施及緊急聯絡方式。

(4)現場監視人員姓名。

(5)其他作業安全應注意事項。

3. 應禁止作業無關人員進入局限空間之作業場所，並於入口顯而易見處所公告禁止進入之規定。

4. 使勞工於局限空間從事作業時，因空間廣大或連續性流動，可能有缺氧空氣、危害物質流入致危害勞工者，應採取連續確認氧氣、危害物質濃度之措施。

5. 使勞工於有危害勞工之虞之局限空間從事作業前，應指定專人檢點該作業場所，確認換氣裝置等設施無異常，該作業場所無缺氧及危害物質等造成勞工危害。

6. 使勞工於有危害勞工之虞之局限空間從事作業時，其進入許可應由雇主、工作場所負責人或現場作業主管簽署後，始得使勞工進入作業。對勞工之進出，應予確認、點名登記，並作成紀錄保存一年。

7. 使勞工從事局限空間作業，有致其缺氧或中毒之虞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作業區域超出監視人員目視範圍者，應使勞工佩戴安全帶及可偵測人員活動情形之裝置。

(2)置備可以動力或機械輔助吊升之緊急救援設備。但現場設置確有困難，已採取其他適當緊急救援設施者，不在此限。

(十一)中毒：

1. 使勞工從事有機溶劑作業時，對有機溶劑作業之室內作業場所及儲槽等之作業場所，實施通風設備運轉狀況、勞工作業情形、空氣流通效果及有機溶劑或其混存物使用情形等，應隨時確認並採取必要措施。

2. 使勞工從事有機溶劑作業時，應指定現場主管擔任有機溶劑作業主管從事監督作業。

(十二)交通事故：

1. 駕駛人駕駛汽車，除應遵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並服從交通指揮人員之指揮。

2. 汽車行近未設行車管制號誌之行人穿越道前，應減速慢行。

汽車行經行人穿越道，遇有行人穿越時，無論有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或號誌指示，均應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

3. 汽車行駛中，駕駛人看到鐵路平交道標誌或標線後，應即將速度減低至時速十五公

里以下，接近平交道時，應依下列規定：

- (1)鐵路平交道設有遮斷器或看守人員管理者，如警鈴已響、閃光號誌已顯示或遮斷器已開始放下或看守人員表示停止時，應即暫停，俟遮斷器開放或看守人員表示通行後，始得通過。如遮斷器未放下或看守人員未表示停止時，仍應看、聽鐵路兩方無火車駛來，始得通過。
- (2)鐵路平交道設有警鈴及閃光號誌者，警鈴已響，閃光號誌已顯示，駕駛人應暫停俟火車通過後，看、聽鐵路兩方確無火車駛來，始得通過。如警鈴未響，閃光號誌未顯示，仍應看、聽鐵路兩方無火車駛來，始得通過。
- (3)鐵路平交道上無看守人員管理或無遮斷器、警鈴、閃光號誌之設備者駕駛人應在軌道外三至六公尺前暫停、看、聽鐵路兩方無火車來時，始得通過。
- (4)汽車行經坡道，上坡時不得蛇行前進，下坡時不得將引擎熄火，空檔滑行。
- (5)行人應在劃設之人行道行走，在未劃設人行道之道路，應靠邊行走，並不得在道路上任意奔跑、追逐、嬉戲或坐、臥、蹲、立，阻礙交通。

(十三)溺水：

1. 應依工作場所之危害性，承攬商須進行施工前危害告知及設置必要之職業災害搶救器材。
2. 對於勞工有墜落危險之場所，應設置警告標示，並禁止與工作無關之人員進入。
3. 對於以船舶運輸勞工前往作業場所時，不得超載，且應備置足夠數量救生衣、救生用具或採取其他方法，以防止勞工落水遭致危害。
4. 對於水上作業勞工有落水之虞時，除應使勞工穿著救生衣，設置監視人員及救生設備外，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1)使用水上動力船隻，應設置滅火器及堵漏設備。
 - (2)使用水上動力船隻於夜間作業時，應依國際慣例懸掛燈號及有足夠照明。
 - (3)水上作業，應備置急救設備。
 - (4)水上作業時，應先查明鋪設於水下之電纜管路及其他水下障礙物位置，經妥善處理後，再行施工。
 - (5)水上、岸上聯合作業情況時，應設置通訊設備或採行具聯絡功能之措施，並選任指揮聯絡人員。

(十四)物體破裂：

1. 對於危險性機械及設備製新或維修後皆應符合「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等相關國家法令規定。
2. 對於高壓可燃性高壓氣體之貯存，電氣設備應採用防爆型，不得帶用防爆型攜帶式電筒以外之其它燈火，並應有適當之滅火機具。
3. 對於鍋爐房或鍋爐設置場所，應禁止無關人員擅自進入，並應依下列規定為安全管理。
4. 對於鍋爐之操作管理，應僱用專任操作人員，於鍋爐運轉中不得使其從事與鍋爐操作無關之工作。
5. 第一種壓力容器之操作管理，應僱用專任操作人員，於該容器運轉中，不得使其從事與第一種壓力容器操作無關之工作。

6. 鍋爐點火前，應使鍋爐操作人員確認節氣閘門確實開放，非經燃燒室及煙道內充分換氣後，不得點火。
7. 對於第一種壓力容器於初次使用、變更操作方法或變更內容物種類時，應事前將相關作業方法及操作必要注意事項告知操作勞工，使其遵循，並由第一種壓力容器作業主管或指派專人指揮、監督該作業。

(十五)粉塵危害：

1. 對從事特定粉塵作業以外之粉塵作業之室內作業場所，為防止粉塵之發散，應設置整體換氣裝置或具同等以上性能之設備。但臨時性作業、作業時間短暫或作業期間短暫，且供給勞工使用適當之呼吸防護具時，不在此限。
2. 局部排氣裝置或整體換氣裝置，於粉塵作業時間內，應不得停止運轉。局部排氣裝置或整體換氣裝置，應置於使排氣或換氣不受阻礙之處，使之有效運轉。
3. 使勞工從事粉塵作業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對粉塵作業場所實施通風設備運轉狀況、勞工作業情形、空氣流通效果及粉塵狀況等隨時確認，並採取必要措施。
 - (2)預防粉塵危害之必要注意事項，應通告全體有關勞工。
4. 僱用勞工從事粉塵作業時，應指定粉塵作業主管，從事監督作業。
5. 應公告粉塵作業場所禁止飲食或吸菸，並揭示於明顯易見之處所。
6. 對室內粉塵作業場所至少每日應清掃一次以上。

(十六)踩踏：

1. 對於高度在二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部份，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應設有適當強度之圍欄、握把、覆蓋等防護措施。
2. 對於在高度二公尺以上之處所進行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以架設施工架或其他方法設置工作台。
3. 高度在二公尺以上之作業場所，有遇強風、大雨等惡劣氣候致勞工有墜落危險時，應使勞工停止作業。
4. 對勞工於以石綿板、鐵皮板、瓦、木板、茅草、塑膠等材料構築之屋頂或於以礦纖板、石膏板等材料構築之夾層天花板從事作業時，為防止勞工踏穿墜落，應採取下列設施：
 - (1)規劃安全通道，於屋架或天花板支架上設置適當強度且寬度在三十公分以上之踏板。
 - (2)於屋架或天花板下方可能墜落之範圍，裝設堅固格柵或安全網等防墜設施。
 - (3)指定專人指揮或監督該作業。
5. 對勞工於高差超過一·五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時，應設置能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
6. 對於勞工有墜落危險之場所，應設置警告標示，並禁止與工作無關之人員進入。

(十七)異常氣壓：

1. 勞工從事異常氣壓作業時，應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之規定，實施勞工健康檢查及管理。
2. 使勞工於作業室內從事高壓室內作業時，其每一勞工占有之氣積應在四立方公尺以上。

3. 使勞工從事潛水作業前，應訂定潛水作業安全衛生計畫據以實施，內容包括潛水目的、作業環境、作業編組、人員名冊與資格、器具設備、作業時間、正常程序及緊急應變處理程序等。
4. 使勞工從事潛水作業，作業現場應設置救援潛水員一名。該救援潛水員應於潛水作業全程穿著潛水裝備（水面供氣之頭盔及配重帶除外），待命下水。
5. 使勞工從事潛水作業時，應供給勞工下潛或上浮使用之安全索，並監督勞工確實使用。
6. 應嚴禁與工作無關人員擅進作業室及氣閘室，並將有關禁止事項揭示於沉箱、壓力潛盾等之外面顯明易見之處所。
7. 為防止作業室內之危險或有害氣體危害高壓室內作業勞工，應採取換氣、測定氣體濃度及其他必要措施。
8. 實施高壓室內作業時，應在氣閘室內設置壓力自動記錄表，將每一勞工在氣閘室內受減壓之狀況，併同勞工姓名、減壓日期及時間，每日作成紀錄，並保存十五年。
9. 使勞工從事潛水作業前，應備置必要之急救藥品及器材，並公告下列資料：
 - (1) 減壓艙所在地。
 - (2) 潛水病醫療機構及醫師。
 - (3) 海陸空運輸有關資訊。
 - (4) 國軍或其他急難救援單位。
10. 使勞工從事潛水作業，其作業場所有船隻進入或進行爆破、拖網等危害勞工作業之虞者，應安排船舶戒護，並於作業場所設置必要而顯著之警告標示及措施。
11. 使勞工從事潛水作業時，應供給勞工下潛或上浮使用之安全索，並監督勞工確實使用。
12. 使勞工從事潛水作業而使用水面供氣供給空氣時，應按潛水作業深度及工作環境特性，並適時定期檢查及保持清潔。
13. 使勞工從事潛水作業而使用水面供氣供給人工調和混合氣時，應按潛水作業深度及工作環境特性，並適時定期檢查及保持清潔。
14. 使勞工從事飽和潛水作業時，應按潛水作業深度及工作環境特性，並適時定期檢查及保持清潔。

(十八)與高低溫之接觸：

1. 對於顯著濕熱、寒冷之室內作業場所，對勞工健康有危害之虞者，應設置冷氣、暖氣或採取通風等適當之空氣調節設施。
2. 對坑內之溫度，應保持在攝氏三十七度以下；溫度在攝氏三十七度以上時，應使勞工停止作業。

(十九)與有害物之接觸：

1. 使勞工使用有害物從事作業前，應確認所使用物質之危害性，採取預防危害之必要措施。
2. 為防止含有有害物之廢氣、廢液、殘渣等廢棄物危害勞工，應採取必要防護措施，排出廢棄之。

3. 勞工使用有害物從事作業前，應確認所使用物質之危害性，採取預防危害之必要措施。

(二十)輻射：

1. 設施經營者應依其輻射作業之規模及性質，依主管機關規定，設置輻射作業。
2. 為確保輻射工作人員所受職業曝露不超過劑量限量並合理抑抵，應對輻射工作人員實施個別劑量監測。
3. 僱用輻射工作人員，應要求其實施體格檢查；對在職之輻射工作人員僱用輻射工作人員時，應要求其實施體格檢查。

(二十一)法定傳染性疾病：

1. 依勞動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職場安全衛生防護措施指引」辦理。
2. 依勞動部或其他主管機關法定傳染性疾病相關規定辦理。

承攬人暨其雇工安全衛生宣導記錄表-附件

職業衛政策宣導單

通霄精鹽廠-職業衛政策宣導：

1. 恪遵法規：遵循法令規章，符合安全要求。
2. 諮詢溝通：參與諮詢溝通，認知個人責任。
3. 控制風險：貫徹預知危害，預防傷害疾病。
4. 持續績效：持續改善績效，確保永續經營。

是否宣導完成：☐是 ； ☐否。

宣導人：_____ 承攬商：_____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星期_____

承攬人安全衛生守則

1. 負責宣導職業安全衛生法令及有關規定，使雇工周知，並負責執行。分包作業前具體告知有關工作環境、危害因素及安全衛生應採取措施。
2. 對雇工施以從事工作所必要的安全衛生及預防災變的教育訓練；作業前施以勤前教育，並詳載於每日作業前安全告知單。
3. 做好機具及人員進場管制；人員非正確佩帶合格之安全帽，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危險性機械或設備非具檢查合格證，不得進入工地。
4. 與分包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採取(1)設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及協調工作。(2)工作之連繫與調整。(3)工作場所之巡視。(4)下包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與協助。(5)其他為防止職業災害之必要事項。
5. 僱用未滿十八歲者，不得使其從事「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9 條所列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
6. 僱用妊娠中或分娩後未滿一年之女性勞工，不得使其從事「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0 條所列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且不得違反同法第 31 條規定。
7. 為預防危害發生，應採下列措施或增加必要之設施，並施行開工前檢查：
 - (1)防止機械、設備或器具等引起之危害。
 - (2)防止爆炸性或發火性等物質引起之危害。
 - (3)防止電、熱或其他之能引起之危害。
 - (4)防止裝卸、搬運或堆積等作業中引起之危害。
 - (5)防止有墜落、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
 - (6)防止高壓氣體引起之危害。
 - (7)防止原料、材料、氣體、蒸氣、粉塵、溶劑、化學物品、含毒性物質或缺氧空氣、生物病原體等引起之危害。
 - (8)防止輻射線、高溫、低溫、超音波、噪音、振動、異常氣壓等引起之危害。
 - (9)防止監視儀表或精密作業等引起之危害。
 - (10)防止廢氣、廢液或殘渣等廢棄物引起之危害。
 - (11)防止水患、風災或火災等引起之危害。
 - (12)防止動物、植物或微生物等引起之危害。
 - (13)防止通道、地板或階梯等引起之危害。
 - (14)防止未採取充足通風、採光、照明、保溫或防濕等引起之危害。
 - (15)其他為維護勞工健康、生命安全及急救、醫療等必要的設施。
8. 承攬人及其雇工，應接受本公司監工單位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之督導。
9. 承攬人及其雇工，不得隨意進出無關的工作區域，不得擅自動用無關的設備。並應遵守本廠門禁管理。
10. 機具最大安全負荷，應加顯明標示。
11. 若訂立再承攬工作契約，不得有損及職業安全衛生的條件。
12. 對本廠各項設備開關，非經主管部門許可，不得擅自操作。
13. 廢棄物應隨時清理並依廢棄物種類運至指定之堆放處妥善貯存，不得溢散、飛揚、污染地面或任意棄置。完工後並應確實清理工地。
14. 承攬人於作業中所使用之廢棄化學物品或污染物不可任意棄置土壤、排水溝中，如有洩漏或污染事件發生，應立即關閉或圍堵污染源，執行除污作業，並通知工程承辦單位。

15. 對於工作場所的開口部份，應設有適當強度之護欄、護蓋等防護設備。
16. 機械的清掃、上油、檢查或修理、調整，有導致危害雇工之虞者，應規定作業前停止運轉該機械或於危險部份設置護罩或護圍。為防止他人運轉規定需停止的機械，應規定上鎖或設置安全掛籤。
17. 應依作業環境事先考慮職業災害的搶救，置備安全帽等適當的防護具。
18. 對於易引起火災及爆炸危險的場所，應用嚴禁煙火等標示，且不得設置有火花、電弧或用高溫成為發火源之虞的機具，並規定雇工不能使用明火。
19. 對於高壓氣體容器的貯存、搬運及使用，應遵守其有關規定。
20. 危害性化學品的儲存應先請監工單位指定適當地點，並備有適當之防護設備。
21. 承攬商攜帶或載運危害性化學品進入本廠區域者，須依「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實施危害標示、置備安全資料表及備妥緊急洩漏或意外之應變器材，且須依交通法規有關規定辦理。
22. 物料搬運，如以車輛機械作業時，應於事先清除其通道等的阻礙及採取必要措施。
23. 對於高在 3 公尺以上的場所投下物體有可能造成人員災害者，應設置警告標示及圍欄，並派遣監視人員。
24. 雇工於石棉板、鐵皮板、瓦、木板、茅草或塑膠等易踏穿材料構築之屋頂及雨遮或於以礦纖板、石膏板等易踏穿材料構築之夾層天花板從事作業時，為防止勞工踏穿墜落工踏穿墜落，應採取下列設施：
 - 一、規劃安全通道，於屋架、雨遮或天花板支架上設置適當強度且寬度在三十公分以上之踏板。
 - 二、於屋架、雨遮或天花板下方可能墜落之範圍，裝設堅固格柵或安全網等防墜設施。
 - 三、指定屋頂作業主管指揮或監督該作業。
 雇主對前項作業已採其他安全工法或設置踏板面積已覆蓋全部易踏穿屋頂、雨遮或天花板，致無墜落之虞者，得不受前項限制。
25. 車輛在廠區最高時速不得超過規定，並按規定路線行駛。無駕駛執照者，嚴禁駕駛。
26. 雇主對於在高度二公尺以上之處所進行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以架設施工架或其他方法設置工作台。但工作台之邊緣及開口部分等，不在此限。
 雇主依前項規定設置工作台有困難時，應採取張掛或安全網、使勞工使用安全帶等防止勞工因墜落而遭致危險之措施，但無其他安全替代措施者，得採取繩索作業。使用安全帶時，應設置足夠強度之必要裝置或安全母索，安全帶鉤掛。
 前項繩索作業，應由受過訓練之人員為之，並於高處採用符合國際標準 ISO22846 系列或與其同等標準之作業規定及設備從事工作。
27. 裝設臨時用電設備，應洽監工單位辦理，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擅自拆、接電線。臨時線路需依台電線路裝置規則配置。
28. 雇主為避免漏電而發生感電危害，應依下列狀況，於各該電動機具設備之連接電路上設置適合其規格，具有高敏感度、高速型，能確實動作之防止感電用漏電斷路器：
 - 一、使用對地電壓在一百五十伏特以上移動式或攜帶式電動機具。
 - 二、於含水或被其他導電度高之液體濕潤之潮濕場所、金屬板上或鋼架上等導電性良好場所使用移動式或攜帶式電動機具。
 - 三、於建築或工程作業使用之臨時用電設備。
29. 對於良導體機器設備內的檢修工作所用照明燈工具，其使用電壓不得超過 24V，且導線須為耐磨損及有良好絕緣者，並不得有接頭。

30. 對於良導體機器設備內的狹小空間或於高度兩公尺以上的鋼架上作業時所用交流電焊機，應使用自動電擊防止裝置（使用自動式焊接除外）。
31. 勞工於作業中或通行時，有接觸絕緣被覆配線或移動電線或電氣機具設備之虞，採取防止絕緣破壞或老化等致引起感電危害之設施。
32. 工作場所暴露之鋼筋、鋼材、鐵件、鋁件及其他材料等易生職業災害者，採取彎曲尖端、加蓋或加裝護套等設施。
33. 施工中遇強風、豪雨等氣象預告時，應採取適當安全措施，強風、豪雨過後應即檢查有無危險。
34. 工作場所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時，雇主或工作場所負責人應即令停止作業，並使勞工退避至安全場所。
35. 遇有災害發生，應緊急處理，並報告監工單位或職業安全衛生單位。
36. 電氣設備的拆、接線由工程施工單位提出申請後由本廠電氣工作人員執行。

承攬雇工安全衛生守則

1. 發現任何工作人員有不安全動作，應立即勸止或報告工地主管或職業安全衛生人員糾正。
2. 發現不安全作業環境，應立即報請承攬人改善。
3. 不為謀取捷徑而穿越生產操作或工作區域。
4. 不無故逗留或徘徊於他人工作區域。
5. 不亂丟廢棄物，不隨地吐痰、便溺；應保持環境整潔，並愛惜各種設備。
6. 遵守本廠規定，並接受承攬商安全衛生督導。
7. 禁止在工作時段（含午休及晚休）飲酒。
8. 非指定之吸菸場所禁止吸煙，並不得隨地吐檳榔汁污染環境。
9. 飲水機不得洗手、吐痰或傾倒茶葉、飯菜渣等。
9. 用餐後的免洗餐具或飯菜渣應妥為存放垃圾筒內，不可亂丟。
10. 隨時隨地注意各種安全標示。
11. 休息應在適當處所，並不得有礙觀瞻。
12. 施工場所應經常保持清潔，零星雜料、器具應妥為檢修整理。
13. 人員及車輛行經鐵路平交道前應先停、看、聽，並應遵守鐵路平交道有關規定。
14. 不赤膊、不赤足、不穿拖鞋、不穿過於寬大或有懸垂裝飾的衣服，以免危險。
15. 工作時不開玩笑、不打擾或分散他人注意力。
16. 工作前應先檢查服裝、人體防護具、工具及材料等，並先想妥工作方法。
17. 進入廠場處區，應按規定佩戴安全帽。
18. 施工所需的器具及安全衛生防護器具，使用前應詳加檢查，如有損壞，應即修理，未修妥前不得使用。
19. 施工前應勘查工作環境是否安全，如發現有危及安全之虞時，應通知承攬商立即改善。
20. 熟悉滅火器及消防器材的使用方法，注意防火。
21. 禁止煙火地區，從事會發生明火的工作時，應先洽監工單位。
22. 作業器具與物料之放置，不得妨礙消防設備的使用及通道的通行。
23. 工作完畢離開工地時，應切實檢查餘火遺留或設備電源開關是否切開。
24. 焊接工作於休息或停工時，應將電源切閉或關閉氧、乙炔鋼瓶之氣閥。電線或橡皮管應收拾整齊。
25. 電焊作業不得利用瓦斯管線作為回線。
26. 危害性化學品的儲存應先請監工單位指定適當地點，並備有適當之防護設備。
27. 電焊、氣焊或其他明火作業，須與易燃物保持適當距離，必要時應搬開周圍物料或以薄鐵板等遮隔，並備置消防器材。
28. 鋼瓶應豎立固牢使用，嚴防碰撞及滾動。氣焊設備之橡皮管、氣閥、壓力計及切割器應保持良好使用狀況，不得有漏氣現象。
29. 不得在作業中的高架、吊車、起重機或懸空重物下走動。
30. 上、下階梯時需面向階梯，並儘量扶持欄杆。
31. 車輛進入廠區後應照規定停放，靠右邊行駛、不搶越平交道、不超速、不超載，並注意來往行人及車輛。
32. 搬運高壓氣體的容器不得使其衝擊，吊起時不得直接用電磁鐵、吊鏈或繩子等。
33. 搬運作業應使用適當工具，並於使用前詳加檢查。
34. 發生保險絲熔斷或無熔絲開關跳開必有原因，應立即檢修。

35. 電動工具應注意絕緣良好，並儘量接地使用。
36. 臨時電線應保持絕緣良好，不被車輛或其他物體通過所損傷。
37. 不在危險地區休息或用膳。
38. 發生災變事故，應依自己能力立即參加搶救，並報告工地負責人或通知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及其他有關人員處理。
39. 如不慎被化學品灼燒，應儘速用清水沖洗清除，並送醫治療。

承攬人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承諾書

茲承攬 貴廠_____工程(作業)。施工前已至 貴廠承攬單位瞭解工程(作業)執行之工作環境，並接受安全衛生指導，確實瞭解承攬商應遵守之安全衛生規定及工作安全衛生注意事項。此外，本人(公司)願依 貴廠規定於施工前會同 貴廠相關單位召開協議組織會議。施工期間，本人(公司)所僱用之勞工、再承攬人及其所僱用之勞工，均願確實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及 貴廠安全衛生規定，倘有疏忽因而發生職業災害或其他任何意外事故，本人(公司)願負一切責任，並負責賠償 貴公司因此而遭受之一切損失。又本人(公司)若向 貴廠借用之消防器材、安全標誌、及其他必要之機械、設備、器具，如有耗損或遺失，願照價賠償。

本承諾書有效期限至 年 月 日止。

此 致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通霄精鹽廠

公 司 名 稱：

負 責 人 簽 章：

工地負責人簽章：

公 司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立

(承攬廠商)人員管制名冊

年 月 日

工地負責人		作業人數	共_____人	
工程名稱				
承攬廠商 勞工姓名	性別	保險號碼	作業起迄時間	備註
說明：本表於人員進場前造冊完成，並送至通霄精廠監工單位。非名冊者不得進入工區。				

承攬人指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通知單

承攬人：_____（公司名稱）/負責人

茲承包

貴廠_____作業(勞務)工程，茲根據「臺鹽公司承攬作業安全衛生管理要點」指派：_____為本作業在 貴公司施工期間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負責實施本作業之安全衛生工作，並與 貴廠監工單位及職業安全衛生課就安全衛生事宜之聯繫，倘有疏誤，因而肇致傷、亡或任何意外事件發生，願負一切責任。

此 致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通霄精鹽廠

公司名稱：

承攬人簽章：

本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簽章：

公司住址：

緊急聯絡人及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立

承攬廠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簽到表

工程名稱：

承攬廠商名稱：

工程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日期 (年月日)	本日到 廠人數 (男/女)	工作項目及連繫交代事項 (承攬廠商填寫)	承攬廠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人員簽名：
			通霄精鹽廠監工單位(或委託 監工之廠商)簽認：
	男：_____人 女：_____人		
	男：_____人 女：_____人		
	男：_____人 女：_____人		
	男：_____人 女：_____人		
	男：_____人 女：_____人		
	男：_____人 女：_____人		
	男：_____人 女：_____人		
	男：_____人 女：_____人		
	男：_____人 女：_____人		
	男：_____人 女：_____人		

備註：監工單位應提供人員管制名冊予守衛室確認進場人員，非名單內人員不得進入工區。

(廠商)每日作業前安全告知單

承攬商 工地負責人		日期																																														
工程 名稱		施工 區域																																														
工作 內容																																																
作業 人員 簽名																																																
特定潛 在風險	☐ NA(無特定潛在風險) ☐ 安全衛生議題、注意事項。〔附件亦可〕																																															
施工危 害因素	☐ NA (無施工危害因素) ☐ 【施工危害因素】 (打 V 項目): 物理性危害: ☐ 墜落 ☐ 擦、刺、扭、壓、夾、碰撞、割傷 ☐ 物體飛落 ☐ 異物入眼 ☐ 與高溫接觸 ☐ 噪音 ☐ 與低溫接觸 ☐ 感電 ☐ 異常氣壓危害 化學性危害: ☐ 化學性燒灼傷 ☐ 化學物吸入 火災危害: ☐ 火災 ☐ 爆炸 缺氧危害: ☐ 缺氧 ☐ 其他潛在危害: _____																																															
安全衛 生設施	<table border="1"><thead><tr><th>個人防護具(1)</th><th>個人防護具(2)</th><th>安全防護設施(1)</th><th>安全防護設施(2)</th><th>安全防護設施(3)</th></tr></thead><tbody><tr><td>☐ 安全帽</td><td>☐ SCBA 空氣呼吸器</td><td>☐ 合梯</td><td>☐ 防火毯</td><td>☐ 照明設備</td></tr><tr><td>☐ 安全鞋</td><td>☐ 防毒面具</td><td>☐ 爬梯</td><td>☐ 滅火器</td><td>☐ 通訊設備</td></tr><tr><td>☐ 安全面罩</td><td>☐ 防塵口罩</td><td>☐ 施工架</td><td>☐ 通風設備</td><td>☐ 氧乙炔焊防回火裝置</td></tr><tr><td>☐ 安全眼鏡</td><td>☐ 防護衣</td><td>☐ 安全母索</td><td>☐ 檢電器</td><td>☐ 氣體偵測器</td></tr><tr><td>☐ 安全帶</td><td>☐ 防化圍裙</td><td>☐ 安全防護網</td><td>☐ 高壓電防護設備</td><td></td></tr><tr><td>☐ 耳塞</td><td>☐ 防化手套</td><td>☐ 護籠/護欄</td><td>☐ 接地棒</td><td>急救/搶救設備</td></tr><tr><td>☐ 電焊手套</td><td>☐ 防化鞋</td><td>☐ 警示圍籬</td><td>☐ 漏電斷路器</td><td>☐ 急救箱</td></tr><tr><td>☐ 絕緣手套</td><td></td><td></td><td>☐ 電焊防電擊裝置</td><td>☐ 搶救設備</td></tr></tbody></table>			個人防護具(1)	個人防護具(2)	安全防護設施(1)	安全防護設施(2)	安全防護設施(3)	☐ 安全帽	☐ SCBA 空氣呼吸器	☐ 合梯	☐ 防火毯	☐ 照明設備	☐ 安全鞋	☐ 防毒面具	☐ 爬梯	☐ 滅火器	☐ 通訊設備	☐ 安全面罩	☐ 防塵口罩	☐ 施工架	☐ 通風設備	☐ 氧乙炔焊防回火裝置	☐ 安全眼鏡	☐ 防護衣	☐ 安全母索	☐ 檢電器	☐ 氣體偵測器	☐ 安全帶	☐ 防化圍裙	☐ 安全防護網	☐ 高壓電防護設備		☐ 耳塞	☐ 防化手套	☐ 護籠/護欄	☐ 接地棒	急救/搶救設備	☐ 電焊手套	☐ 防化鞋	☐ 警示圍籬	☐ 漏電斷路器	☐ 急救箱	☐ 絕緣手套			☐ 電焊防電擊裝置	☐ 搶救設備
個人防護具(1)	個人防護具(2)	安全防護設施(1)	安全防護設施(2)	安全防護設施(3)																																												
☐ 安全帽	☐ SCBA 空氣呼吸器	☐ 合梯	☐ 防火毯	☐ 照明設備																																												
☐ 安全鞋	☐ 防毒面具	☐ 爬梯	☐ 滅火器	☐ 通訊設備																																												
☐ 安全面罩	☐ 防塵口罩	☐ 施工架	☐ 通風設備	☐ 氧乙炔焊防回火裝置																																												
☐ 安全眼鏡	☐ 防護衣	☐ 安全母索	☐ 檢電器	☐ 氣體偵測器																																												
☐ 安全帶	☐ 防化圍裙	☐ 安全防護網	☐ 高壓電防護設備																																													
☐ 耳塞	☐ 防化手套	☐ 護籠/護欄	☐ 接地棒	急救/搶救設備																																												
☐ 電焊手套	☐ 防化鞋	☐ 警示圍籬	☐ 漏電斷路器	☐ 急救箱																																												
☐ 絕緣手套			☐ 電焊防電擊裝置	☐ 搶救設備																																												
特殊作 業項目	如有下列施工作業，請施工前依照本公司相關作業辦法申辦 ☐ NA (無特殊作業) ☐ 動火作業 ☐ 吊掛作業 ☐ 用電作業 ☐ 局限空間作業 ☐ 高架作業 ☐ 移動梯、合梯進廠申請表 ☐ 其他作業(請說明): _____																																															
備註	本作業前安全告知單，是將作業人員聚集於作業場所附近，由承攬廠商工地負責人主持討論某些特定安全衛生議題，譬如 <u>最近發生的事故、作業場所的特殊危害、設備的安全操作、新的工作程序</u> 或與該批人員相關的一些作業安全問題，並確實紀錄討論之內容。																																															
臺鹽公司監工單位：		職安單位：																																														

【本表單完成後交至臺鹽公司監工單位保存備查】

通霄精鹽廠移動梯、合梯進廠申請表

承攬廠商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名稱			施工位置				
作業時間	年	月	日	時至	年	月	日
作業內容							
檢 查 項 目	☐ 移動梯	☐ 具有堅固之構造，其材質無顯著之損傷、腐蝕等現象。					
		☐ 寬度在 30 公分以上。					
		☐ 有防止滑溜或其他防止轉動之必要措施。					
	☐ 合梯	☐ 具有堅固之構造，其材質無顯著之損傷、腐蝕等現象。					
		☐ 梯腳與地面之角度在 75 度之內，兩梯腳間有繫材扣牢，腳部有防滑絕緣腳套座。					
		☐ 安全防滑梯面。					
承攬廠商檢查人員簽名：							
主辦單位 (監工單位) 認可	☐ 同意 ☐ 不同意，理由：_____						
主辦單位(監工單位)人員簽名：							
其 他 注 意 事 項	1. 廠房修繕作業，粉刷清潔廠房建物外牆及於廠房、機台吊物口、吊物陽台從事吊掛作業等高架作業，應依高架作業許可申請表實施查核並許可簽認後，始可進行作業。 2. 本表應送警衛室，同意才可放行進廠。 3. 經本廠主辦單位(監工單位)同意進廠的移動梯或合梯，須貼上同意進廠標示始得進廠。						
副本送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存檔備查。							

設立協議組織記錄表

一、記錄日期：____月____日 記錄地點：_____ 記錄人：_____

二、合約名稱：_____ 作業地點：_____

三、相關單位與人員

臺鹽公司 通霄精鹽廠

承攬廠商

現場單位：_____

廠商名稱：_____

發包單位：_____

工地負責人：_____

職安單位：_____

安全衛生管理人員：_____

承攬廠商

承攬廠商

廠商名稱：_____

廠商名稱：_____

工地負責人：_____

工地負責人：_____

安全衛生管理人員：_____

安全衛生管理人員：_____

四、預訂施工期間：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迄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本合約為共同作業，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_____為工作場所負責人，辦理該法第 27 條所列項目。

六、本合約之工作場所環境危險因素說明如下（如有再承攬時應告知再承攬人及其雇工）：

- | | | |
|-------------------------------------|---------------------------------------|------------------------------------|
| ☐ 爆炸或火災危險 | ☐ 物體倒塌、崩塌、飛落危險 | ☐ 施工機械、設備危險 |
| ☐ 焊接危險 | ☐ 媒介物撞擊、滑動危險 | ☐ 起重吊舉作業 |
| ☐ 感電危險 | ☐ 被夾傷、被捲危險 | ☐ 模板支撐 |
| ☐ 有毒物或有害物危險 | ☐ 被切、割、擦傷危險 | ☐ 施工鷹架 |
| ☐ 缺氧危險 | ☐ 不安全行為、動作 | ☐ 高架作業 |
| ☐ 跌倒、墜落、滾落危險 | ☐ 道路開挖危險 | ☐ 起重升降機具 |
| ☐ 溺水危險 | ☐ 高溫或低溫環境危險 | ☐ 交通事故危險 |
| ☐ 其他：_____ | | |

七、承攬廠商應遵守之職業安全衛生與環境保護規定：

- （一）廠商應遵照政府公布之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施行細則、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勞動檢查法及其施行細則、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及檢查辦法、勞動基準法及其施行細則、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等有關規定確實辦理，並隨時注意工地安全及水、火災之防範。凡工程施工場所，除另有規定外，應於施工基地四周設置圍牆（籬），鷹架外部應加防護網圍護，以防止物料向下飛散或墜落，並應設置行人安全走廊及消防設備。如發生有立即影響工地內外人員生命財產安全時，廠商得逕行採取必要之適當

措施，以防止生命財產之損失，並應立即通知臺鹽公司通霄精鹽廠。

- (二) 廠商應確實遵守政府公布之水污染防治法及其施行細則、空氣污染防治法、噪音管制法、廢棄物清理法等法令規定，隨時負責工地環境保護，每日工作結束後，應清理工地內外週邊道路一切廢料、垃圾、非必要或檢驗不合格之材料，以保持工作區域環境整潔。工地周圍排水溝，及因契約施工所生損壞或沉積砂石、積廢土或施工產生之廢棄物，廠商應隨時修復及清理；施工產生廢棄土者，廠商應在開工前，併同施工計畫，提出廢棄土棄運計畫，敘明其棄土位置、棄運路線等相關資料，送請機關核備，據以執行，並隨時接受機關查核。
- (三) 承攬商相關人員或協力商不得洩漏與履約無關之第三人及未經許可不得在廠區內照像、錄影，嚴禁攜帶酒類飲料進廠及丟棄本廠垃圾桶；若有洩漏情事，得終止契約損害賠償。
- (四) 承攬廠商應確實遵守本廠「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要點」。

八、決議事項：

(一)安全衛生管理之實施及配合：

(二)勞工作業安全衛生及健康管理規範：

(三)從事動火、高架、開挖、爆破、高壓電活線等危險作業之管制：

(四)對進入局限空間、危險物及有害物作業等作業環境之作業管制：

(五)機械、設備及器具等入場管制：

(六)作業人員進場管制：

(七)變更管理

(八)劃一危險性機械之操作信號、工作場所標識（示）、有害物空容器放置、警報、緊急避難方法及訓練等：

(九)使用打樁機、拔樁機、電動機械、電動器具、軌道裝置、乙炔熔接裝置、氧乙炔熔接裝置、電弧熔接裝置、換氣裝置及沉箱、架設通道、上下設備、施工架、工作架台等機械、設備或構造物時，應協調使用上之安全措施：

(十)其他認有必要之協調事項：

要於假日施工，請惠予同意施作。

三、假日施工申請書及作業人員名冊各乙份(3 天前/如附件)送交監工單位審查。

此 致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通宵精鹽廠

公司（廠商）名稱：

負責人： (簽章)

地 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監	工	單	位	會	辦	單	位	批	示

承攬商假日施工申請書(附件)

[illegible]

工作許可證

表單編號：RD-I-IS-040【附件十二】

壹、本欄由施工單位(承攬商)填寫

一、申請資料：

-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申請人員：_____電話：_____
- 工程名稱：_____ 3. 施工廠商：_____
- 施工區域：_____ 5. 作業內容：_____
- 施工人員：_____
- 預計施工時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_____分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_____分止。

二、申請許可作業類別：(請在□內打✓)

- ☐動火作業
- ☐起重吊掛作業
- ☐局限空間(含缺氧、有毒、爆炸性氣體)作業
- ☐高架作業(2公尺以上)
- ☐地下開挖作業
- ☐電機方面活線作業
- ☐危害性化學品處理作業
- ☐進入特別管制區施工作業
- ☐其他_____

三、使用工具(可複選)：

- ☐捲揚機 ☐電動機 ☐切割機 ☐電鑽 ☐手工具 ☐砂輪機 ☐堆高機 ☐電焊機
☐氣焊機 _____支鋼瓶 ☐吊車 _____噸 ☐其他_____

四、施工期間可能產生狀況(可複選)：

- ☐火花 ☐煙霧 ☐粉塵 ☐撞擊 ☐氣體警報 ☐電壓變化 ☐物體掉落
☐觸動火警警報 ☐夜間施工 ☐異常氣味 ☐其他_____

五、環境中可能潛在危害因素(可複選)：

- ☐毒性物質 ☐可燃性物質 ☐腐蝕性物質 ☐爆炸性物質 ☐爆炸(燃燒)
☐缺氧 ☐墜落/物體掉落 ☐感電 ☐其他_____

六、防護用具(可複選)：

- ☐施工標示 ☐圍籬 ☐通道管制 ☐消防器材 ☐頭髮防護 ☐臉部防護 ☐噪音防護 ☐呼吸防護
☐手部防護 ☐防護衣 ☐安全帶 ☐安全帽 ☐安全梯 ☐防火毯 ☐安全網
☐臨時施工架 ☐其他_____

貳、本欄由本廠(場)監工單位人員填寫(請逐項確認，已檢點者請在□內打✓，不需要者請在□內打×)

- ☐各相關人員是否具備合格證照。證照名稱：_____
- ☐相關機械設備是否具有檢查合格證件。證照名稱：_____
- ☐施工區域無其他火源或引火源或已採取有效防範措施防止其他火源或引火源引起之危害。
- ☐施工區域已採取有效管制或警告措施防止非相關人員進入作業區。
- ☐施工設備內已完成☐排氣☐清淨☐釋壓☐降溫等。
- ☐施工設備之動力源均已☐關斷☐上鎖☐掛卡。
- ☐電氣設備之絕緣良好，線路無破損裸露，確實接地。
- ☐施工設備有關之進出口(管線)均已☐關斷☐掛卡☐上鎖☐加鏈上鎖☐封盲板。
- ☐動火點下方已完全覆蓋，並防止火花飛濺之安全措施。

審查結果：☐合格。核准許可證。

☐不合格。重新申請，理由：_____

監工單位：_____ 使用單位：_____ 職安單位：_____
 (簽發單位) (施工區域)

動火作業前檢點表

承攬廠商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名稱		施工位置	
現場負責人		動火人員	
動火種類	☐ 電銲 ☐ 氣(氬)焊 ☐ 氧氣乙炔(熔切) ☐ 研磨 ☐ 噴燈 ☐ 其他_____		
使用之安全器材	☐ 滅火器_____支 ☐ 防火布 ☐ 其他:_____		
預計施工時間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_____分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_____分止		
施工前作業檢點			
臺鹽監工單位	☐ 是 ☐ 否 ☐ 不適用:各相關人員是否具備合格證照。		
檢查者簽名:	☐ 是 ☐ 否 ☐ 不適用:動火點半徑 10 公尺內已無可能引起火災、爆炸之可燃物。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	☐ 是 ☐ 否 ☐ 不適用:動火點半徑 10 公尺內已噴濕或用濕沙、防火布等予覆蓋。		
	☐ 是 ☐ 否 ☐ 不適用:可能引起火災、爆炸之附近設備、管線等均已隔絕、封閉。		
	☐ 是 ☐ 否 ☐ 不適用:施工區域無其他火源或引火源或已採取有效防範措施防止其他火源或引火源引起之危害。		
	☐ 是 ☐ 否 ☐ 不適用:施工區域已採取有效管制或警告措施防止非相關人員進入作業區。		
	☐ 是 ☐ 否 ☐ 不適用:施工人員,已做過危害告知。		
	☐ 其他,說明:		
承攬廠商	☐ 是 ☐ 否 ☐ 不適用:已辨認現場無缺氧、中毒、火災、爆炸、感電、掩埋等潛在危害。		
檢查者簽名:	☐ 是 ☐ 否 ☐ 不適用:已備妥動火作業警告標示。		
	☐ 是 ☐ 否 ☐ 不適用:已指定動火現場負責人,負責安全、消防及緊急應變。		
	☐ 是 ☐ 否 ☐ 不適用:已清除儲槽或管線中易燃氣體如油氣、酒精蒸氣等,並關閉管路來源。		
	☐ 是 ☐ 否 ☐ 不適用:電銲機配線良好(電纜線無破損等)並設有自動電擊防止裝置。		
	☐ 是 ☐ 否 ☐ 不適用:乙炔鋼瓶已直立且固定、管線無劣化,且已安裝回火逆止閥。		
	☐ 是 ☐ 否 ☐ 不適用:作業人員已配戴如護目鏡、安全鞋、安全手套等適當之防護具。		
	☐ 是 ☐ 否 ☐ 不適用:已預防火花或熱熔渣掉入附近局限空間(密閉空間、局部開放空間或導管等)的可能性,避免導致該處可燃物燃燒或爆炸。		
	☐ 是 ☐ 否 ☐ 不適用:已教導標準作業程序予相關人員。		
	☐ 其他,說明:		
動火作業現場安全注意事項	1. 動火前應指派專人檢查現場,並按實際狀況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及實施作業監督。 2. 作業區附近的可燃物品清除,如無法搬動之物品,應採取防火石棉布、薄鐵皮及其他絕緣材料覆蓋或阻擋。 3. 切割通風排氣管時,應先清除管內之危險物質。		
填表說明:施工前,承攬商工地負責人會同臺鹽公司監工人員及職安人員實施作業前檢點,完成後始可施工。			

高架作業前檢點表

承攬廠商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名稱		施工位置	
工作性質	☐ 位於天花板或屋頂上方施工者 ☐ 踩於管線上或鋼樑施工者 ☐ 外牆清洗者 ☐ 位於 2m 以上無固定平台及護欄之處所或開口旁需停留施工者 ☐ 鷹架 ☐ 使用梯子(移動梯、合梯)施工者 ☐ 其他：_____		
使用之安全器材	☐ 安全帽 ☐ 安全索 ☐ 安全網 ☐ 安全帶 ☐ 其他：_____		
預計施工時間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_____分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_____分止		
施工前作業檢點			
臺鹽監工單位 檢查者簽名：	☐ 是 ☐ 否 ☐ 不適用：已完成高架作業申請手續並取得工作許可證。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單位：	☐ 是 ☐ 否 ☐ 不適用：施工人員，已做過危害告知。		
	☐ 是 ☐ 否 ☐ 不適用：已與施工單位確認施工時間、位置、性質。		
	☐ 是 ☐ 否 ☐ 不適用：準備工作及防治措施是否完成。說明：_____		
	☐ 是 ☐ 否 ☐ 不適用：已詢問施工者有無身體不適高架作業。		
	☐ 其他，說明：_____		
承攬廠商 檢查者簽名：	☐ 是 ☐ 否 ☐ 不適用：施工現場已加設圍欄或警告標示。 ☐ 是 ☐ 否 ☐ 不適用：作業地點下方安全無虞。 ☐ 是 ☐ 否 ☐ 不適用：夥同作業。 ☐ 是 ☐ 否 ☐ 不適用：梯子、施工架或平台穩固性良好。 ☐ 是 ☐ 否 ☐ 不適用：已準備足夠數量安全帶或裝妥安全網。 ☐ 是 ☐ 否 ☐ 不適用：施工梯架位置不會被門所撞到。 ☐ 是 ☐ 否 ☐ 不適用：使用工具袋或帶或其他防止工具掉落之措施。 ☐ 是 ☐ 否 ☐ 不適用：高空、高架施工作業區域，各項安全衛生措施完善，並設有警告標示與禁止無關人員進入。 ☐ 其他，說明：_____		
高架作業現場 安全注意事項	1. 高架作業區域應設有警告標示與禁止無關人員進入。 2. 應備有個人防護具並確實使用。 3. 高差超過 1.5 m 以上之作業，設置符合規定之安全上下設備，以樓梯方式設置上下設備時，兩側應設扶手護欄；如以爬梯式設置時，應設置護籠及垂直式安全母索。 4. 高差 2 m 以上之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部分，設置符合規定之護欄(90cm 以上，並設上、中欄杆及腳趾板)、護蓋、安全網或佩掛安全帶之防墜設施(防墜器或安全母索且中間柱間距 3 m 以下)，並提供足夠強度之工作台，工作台應低於施工架立柱頂點 1 m 以上。 5. 安全索及安全網材質應符合國家標準，且有墜落危險之場所，應設置防止墜落措施設置。 6. 承攬商若無依規定實行安衛管理事項，意外事故發生時，承攬商需負全責。		
填表說明：施工前，承攬商工地負責人會同臺鹽公司監工人員及職安人員實施作業前檢點，完成後始可施工。			

吊掛作業前檢點表

承 攬 廠 商		填 寫 日 期	年 月 日
工 程 名 稱		施 工 位 置	
使用之安全器材	☐ 安全錐 ☐ 安全圍籬 ☐ 警示帶 ☐ 安全帶 ☐ 指揮棒 ☐ 其他：_____		
使用之證照	☐ 移動機起重機合格證 ☐ 操作人員合格證 ☐ 吊掛人員合格證 ☐ 吊籠合格證		
預計施工時間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至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止		
施工前作業檢點			
臺 鹽 監 工 單 位	☐ 是 ☐ 否 ☐ 不適用：已完成吊掛作業申請手續並取得工作許可證。		
檢 查 者 簽 名：	☐ 是 ☐ 否 ☐ 不適用：吊掛作業人員、操作人員及起重機，具合格且有效期限內之執照。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	☐ 是 ☐ 否 ☐ 不適用：已設置指揮人員於作業範圍進行管制。		
	☐ 是 ☐ 否 ☐ 不適用：作業當日氣候良好。(無強風、大雨等惡劣氣候) 平均風速：_____m/s。		
	☐ 是 ☐ 否 ☐ 不適用：施工人員，已做過危害告知。		
	☐ 其他，說明：		
承 攬 廠 商	☐ 是 ☐ 否 ☐ 不適用：嚴禁人員站立或通過吊物下方。		
檢 查 者 簽 名：	☐ 是 ☐ 否 ☐ 不適用：吊車已平穩固定妥當。		
	☐ 是 ☐ 否 ☐ 不適用：吊勾之防滑舌片確實有效設置。		
	☐ 是 ☐ 否 ☐ 不適用：未使用已變形或已龜裂之吊索、吊鉤、鉤環、鏈環。		
	☐ 是 ☐ 否 ☐ 不適用：已設置過捲預防裝置或預防過捲之警報裝置。		
	☐ 是 ☐ 否 ☐ 不適用：已確實要求施工人員不得乘載或吊升勞工從事作業。		
	☐ 是 ☐ 否 ☐ 不適用：已確實要求操作人員或駕駛人員於起重機吊有荷重時，不得擅離操作位置或駕駛室。		
	☐ 是 ☐ 否 ☐ 不適用：已於作業範圍設置警告標示。		
	☐ 是 ☐ 否 ☐ 不適用：起重機已置有額定荷重之明顯標示。		
	☐ 是 ☐ 否 ☐ 不適用：已確實要求施工人員於吊裝口作業應配掛安全帶。		
	☐ 是 ☐ 否 ☐ 不適用：起重機已設過負荷預防裝置或其它防止過負荷裝置。		
	☐ 其他，說明：		
吊 掛 作 業 現 場 安 全 注 意 事 項	1. 吊掛人員、操作人員及起重機，需具有效且合格之執照。(一機三證) 2. 吊車需固定妥當。 3. 應有現場監視人員在場，並於使用範圍設置標示。 4. 嚴禁人員站立或通過吊物下方。 5. 須使用經檢查合格之吊掛機具及吊索。 6. 應嚴禁閒雜人員進入。 7. 因吊掛機具操作造成人員及設備等損失，施工廠商必須負損害賠償之完全責任。 8. 上述未列及之安衛相關事項，應依安衛相關法令實施。 9. 承攬商若無依規定實行安衛管理事項，意外事故發生時，承攬商需負全責。 10. 遇強風大雨，有危害勞工之虞時，應即停止作業。 強風：10 分鐘的平均風速達每秒 10 公尺以上者。 大雨：24 小時累積雨量達 80 毫米以上，且其中至少有 1 小時雨量達 40 毫米以上。		
填表說明：施工前，承攬商工地負責人會同臺鹽通霄精鹽廠監工人員及職安人員實施作業前檢點，完成後始可施工。			

用電作業前檢點表

承攬廠商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名稱		施工位置	
使用之安全器材	☐ 安全錐 ☐ 絕緣手套 ☐ 警示帶 ☐ 警示標語 ☐ 除電劑 ☐ 其他，請註明_____		
預計施工時間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_____分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_____分止		
施工前作業檢點			
臺鹽監工單位	☐ 是 ☐ 否 ☐ 不適用：已完成用電作業申請手續並取得核可編號。		
檢查者簽名：	☐ 是 ☐ 否 ☐ 不適用：接電電盤為管理單位所核准之配電盤。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	☐ 是 ☐ 否 ☐ 不適用：配電盤已掛上安全掛籤。		
	☐ 是 ☐ 否 ☐ 不適用：施工人員，已做過危害告知；具備合格證照。		
	☐ 其他，說明：		
承攬廠商	☐ 是 ☐ 否 ☐ 不適用：嚴禁私接非臺鹽公司所核准之配電盤。		
檢查者簽名：	☐ 是 ☐ 否 ☐ 不適用：臨時電盤已加裝過載保護裝置及漏電防止裝置。		
	☐ 是 ☐ 否 ☐ 不適用：依電業法規及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之規定施工。		
	☐ 是 ☐ 否 ☐ 不適用：已有確實做好絕緣被覆及防感電之護圍。		
	☐ 是 ☐ 否 ☐ 不適用：接電前已確認於停電作業下實施。		
	☐ 是 ☐ 否 ☐ 不適用：電源線路配置路線已遠離潮濕區域。		
	☐ 是 ☐ 否 ☐ 不適用：電源線絕緣被覆已檢查無破損之虞或已採取絕緣防護措施。		
	☐ 是 ☐ 否 ☐ 不適用：已於作業範圍設置警告標示。		
	☐ 是 ☐ 否 ☐ 不適用：已排除電線橫跨施工動線、通道之措施或採取架高…等安全防護措施。		
	☐ 其他，說明：		
用電作業現場安全注意事項	1. 已有確實做好絕緣被覆及防感電之護圍。 2. 已確實加裝漏電防止裝置。 3. 電氣設備確實接地，且電線無破損且絕緣良好。 4. 已備有絕緣防護具。 5. 絕緣被覆有受損之虞，應架高或以木板或埋入地下方式妥為防護。 6. 上述未列及之安衛相關事項，應依職安衛相關法令實施。 7. 承攬商若無依規定實行安衛管理事項，意外事故發生時，承攬商需負全責。		
填表說明：施工前，承攬商工地負責人會同臺鹽通霄精鹽廠監工人員及職安人員實施作業前檢點，完成後始可施工。			

局限空間作業前檢點表

承攬廠商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名稱		施工位置	
缺氧作業主管		現場監視人員	
作業內容	☐ 人孔 ☐ 坑洞 ☐ 方井 ☐ 涵洞 ☐ 隧道 ☐ 暗渠 ☐ 儲槽 ☐ 地下室 ☐ 污水下水道 ☐ 污水池等長期密閉之缺氧危險場所		
使用之安全器材	1. ☐ 捲揚式防墜器 2. ☐ 供氣式呼吸防護具 3. ☐ 救生索 4. ☐ 背負式安全帶 5. ☐ 梯子 6. ☐ 工作井開口護欄 7. ☐ 安全帽 8. ☐ 照明設備 9. ☐ 三角架(人孔作業) 10. ☐ 其他_____		
作業人員與外部連繫設備及方法	☐ 呼叫器 ☐ 其他_____		
施工前作業檢點			
臺鹽監工單位 檢查者簽名：	☐ 是 ☐ 否 ☐ 不適用：是否於作業時指定缺氧作業主管從事監督及管理。		
	☐ 是 ☐ 否 ☐ 不適用：是否於局限空間(缺氧危險)作業場所公告注意事項。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	☐ 是 ☐ 否 ☐ 不適用：是否實施局限空間作業(缺氧危險)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至少3小時)。		
	☐ 是 ☐ 否 ☐ 不適用：施工人員，已做過危害告知。		
	☐ 其他，說明：_____		
承攬廠商 檢查者簽名：	☐ 是 ☐ 否 ☐ 不適用：是否設置適當通風設備，並維持運轉。		
	☐ 是 ☐ 否 ☐ 不適用：是否置備氧氣、硫化氫、一氧化碳及可燃性氣體等測定儀器，並隨時監測。		
	☐ 是 ☐ 否 ☐ 不適用：是否置備個人防護具及安全設備。		
	☐ 是 ☐ 否 ☐ 不適用：對於離地面高差2公尺以上開口(如人口井四周)，是否設置護欄及防墜設施。		
	☐ 是 ☐ 否 ☐ 不適用：垂直固定梯、局限空間等高處或傾斜面移動，是否採用符合國家標準14253規定之背負式安全帶及捲揚式防墜器。		
	☐ 是 ☐ 否 ☐ 不適用：使用臨時用電、交流電焊機等，是否分別使用漏電斷路器及自動電擊防止裝置。		
	☐ 其他，說明：_____		
作業前氣體偵測	危害物名稱 可燃性氣體 CO O ₂ H ₂ S _____ (<TWA) (<20LEL%) (<35ppm) (>18%) (<10ppm) _____ 測定值 _____ 測定人員：_____ 缺氧作業主管：_____		
局限空間作業 安全注意事項	1. 應置備測定空氣中氧氣濃度之必要測定儀器，並採取隨時可確認空氣中氧氣濃度、硫化物等其他有害氣體濃度之措施。 2. 應予適當換氣。 3. 作業開始前、作業人員離開作業場所後再次開始作業前，應確認該作業場所空氣中氧氣濃度、硫化氫等其他有害氣體濃度。 4. 對進出該場所員工，應予確認或點名登記。 5. 應將注意事項公告於作業場所入口顯而易見之處所，使作業人員周知。 6. 應指定缺氧作業主管從事監督事項。 7. 應先確認局限空間內有無可能引起作業人員缺氧、中毒、感電、塌陷、被夾、被捲及火災、爆炸等危害，如有危害之虞，應訂定危害防止計畫。		
填表說明：施工前，承攬商工地負責人會同臺鹽通霄精鹽廠監工人員及職安人員實施作業前檢點，完成後始可施工。			

承攬作業職業安全衛生每日查核表

日期	工程名稱/工程期間	查核結果	查核人簽名

備註：查核表每月彙報單位主管，查核如有缺失，另填寫「承攬作業職業安全衛生查核違規舉發單」

承攬作業職業安全衛生查核違規舉發單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承攬作業名稱：

[illegible]

承攬商停工通知書

承攬作業名稱			
承攬作業期間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承攬作業地點		承攬廠商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或工地負責人】	
作業主辦單位			
停工事由			
違反 第 條 項 款 目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之停工規定，臺鹽通霄精鹽廠監工人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對承攬廠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時，有糾正之權，必要時得以警告或命令停工加以改善。		
改善事項【復工條件】			
簽發單位簽章		承攬廠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或工地負責人】簽章	
備註：本停工通知書於開立後，無論承攬廠商是否簽收皆具效力，承攬廠商需立即停工改善缺失，改善完成後，需經本廠許可簽發 <u>復工許可證</u> （RD-I-IS-057）後始可復工，如未經本廠許可自行復工者，將依規定罰款！			

註：一式三份：承攬廠商、主辦單位、職安單位

承攬商復工許可證

承攬作業名稱			
承攬作業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承攬作業地點		承攬廠商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或工地負責人】	
作業主辦單位			
復 工 條 件	改善事項	改善情形	需加強改善事項
	1.	☐ 已改善 ☐ 未改善 ☐ 未完全改善	
	2.	☐ 已改善 ☐ 未改善 ☐ 未完全改善	
	3.	☐ 已改善 ☐ 未改善 ☐ 未完全改善	
	4.	☐ 已改善 ☐ 未改善 ☐ 未完全改善	
	5.	☐ 已改善 ☐ 未改善 ☐ 未完全改善	
	6.	☐ 已改善 ☐ 未改善 ☐ 未完全改善	
簽發單位簽章	☐ 同意 ☐ 不同意 ☐ 其他：	承攬廠商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或工地負責人】 簽 章	
備註： 1. 本復工許可證需經勘查簽發同意後始可復工，於開立後，前項所開立之 <u>停工通知書</u> 即解除效力，承攬廠商可立即復工！ 2. 本許可證需經簽發單位簽章並同意復工後始具有效力！ 3. 因設備受遮避或其他因素致無法查驗改善情形者，如發現承攬廠商有隱閉或欺騙事實時，本許可證自動失效。			

註：一式三份：承攬廠商、主辦單位、職安單位

承攬商違反安全衛生規定扣罰舉發單

工程名稱：_____

合約編號或簡易合約書承攬負責人：_____

承攬商名稱	
承攬商地址	
時 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地 點	
違 反 事 由	
扣罰工程款金額	新 台 幣 萬 千 佰 拾 元 整
備 註	1、本違規扣罰工程款，係由承攬人負責，經勸導警告無效再次累犯，以照相為憑並在工程合約或簡易合約工程款項下扣除。 2、扣罰工程款係依承攬商違反本廠安全衛生管理要點，違反契約之「承攬商違反安全衛生規定罰款標準」扣罰標準辦理。 3、本扣罰單填寫一式四份：一份送承攬商負責人留存、一份送監工單位做為扣罰憑證、一份送職安課存查、一份送管理課(出納)存查。

職安課、監工單位
(舉發單位)

副廠長

廠長

承攬商違反安全衛生規定罰款標準

單位：新台幣元

項次	違 規 項 目 及 事 由	金 額
1、安全衛生組織與管理		
1-1	施工現場負責人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簽到後未在施工現場督導及檢查，擅離職守者。	3,000 元
1-2	經本廠指證未補齊安全查核之各項作業機具及操作或使用合格證照者。	5,000 元
1-3	危險性機械設備，沒有驗證合格，或操作人員無取得法定合格操作執照。	10,000 元
1-4	施工人員入廠資格不符法規規定者(如：施工人員未滿 16 歲或非法勞工、女性從事高架…等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	10,000 元
1-5	承攬商及現場人員，拒絕業主及相關人員檢查或態度惡劣者。 施工現場負責人(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代理本廠監造職務之承攬廠商負責監工(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針對本廠執行公務人員進行言語威脅者、關說者或霸凌者，得以人、時、地(含電子通訊軟體)，述記形式開立罰款。	10,000 元
1-6	承攬商及現場人員，拒絕業主及相關人員檢查或態度惡劣者。	10,000 元
1-7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或負責人未執行法定要求事項。	10,000 元
1-8	未依規定繳交法令規定及廠區規定相關文件及切結書…等資料。	3,000 元
1-9	未依規定繳交每日工具箱會議紀等施工相關文件	3,000 元
1-10	工作場所發生職業災害，未於 8 小時內通知業主或安衛等相關單位，且未依照規定辦理。	10,000 元
1-11	配戴安全帽未扣上帽帶(額帶)者。	1,000 元
1-12	進入工作場所、或開堆高機、或施工時未依規定確實配戴安全防護具(如：安全帽、安全帶…等個人防護具)。	3,000 元
1-13	開車輛機械下車後，未熄火、鑰匙未取出、未拉手剎車、牙叉未歸定位或平放地面	1,000 元
1-14	承攬商未執行自動檢查或未按時提繳自動檢查表。或未依承攬商協議組織會議之決議執行者。	1,000 元
1-15	承攬商工作場所負責人、工安人員未參加安全衛生協議組織會議；或安全衛生相關會議；或未參加工安宣導會者。	1,000 元
2、危險、施工作業許可類		
2-1	從事動火、局限空間、用電、吊掛、高架作業、屋頂作業…等危險作業，未經核准而逕行施工。	10,000 元
2-2	吊掛作業未加防範，致使物件掉落或使人員有墜落之虞。	10,000 元
2-3	施工作業場所未設置警告標誌(如：禁止進入、注意頭部…等)及安全防護(如：通風扇、漏電斷路器…)。或施工現場未準備安全防護設備。	10,000 元
2-4	現場切割、鑽孔、研磨、圓盤鋸等粉塵作業，未依規定備有吸塵器、防護罩…等安全衛生措施。	10,000 元
2-5	未經施工申請核准或未將施工作業相關之告示單置於現場者。	1,000 元

2-6	施工現場沒有施工告示者或施工許可告示未依規定標示及檢查必要內容者	1,000 元
2-7	固定式或移動式起重機吊掛作業未實施安全管制。	10,000 元
2-8	施工架未設置護欄、踏板、爬(手扶)梯、插銷、交叉拉桿、下拉桿等。	3,000 元

3、現場管理及工作規定

3-1	未通知相關負責人，任意關閉管路之閥件開關或電氣開關。	50,000 元
3-2	任意拆除安全裝置或隔離機電設備、消防設備。	10,000 元
3-3	掀起高架地板未依規定設置安全防護措施者。	10,000 元
3-4	未告知監工單位、承辦單位人員逕自入廠施工者。	10,000 元
3-5	未經允許擅自操作本廠機器設備者。	5,000 元
3-6	擅自拿取本廠化學品桶(箱)當墊腳或打開使用。	3,000 元
3-7	使用不安全或不合格之設備或工具(如:木梯;損壞、不穩固或無金屬繫材無止滑之鋁梯、漏油之發電機…等)。	3,000 元
3-8	地面銑孔或或開孔(口)作業，未設置安全圍籬。	3,000 元
3-9	施工材料、機具或物料擋住消防設備或逃生動線。	3,000 元
3-10	工作場所凌亂未清理或地上污垢未清理者。	3,000 元
3-11	施工場所或機具、物料暫存區，未作警示隔離及標示者。	1,000 元
3-12	移動梯、合梯進廠未提出申請	1,000 元
3-13	未經許可任意操作或移動本廠設施，未經本廠人員同意。	10,000 元

4、墜落

4-1	起重機擅自改造附加設備(吊籠、橫擔等)從事高架作業。	10,000 元
4-2	2 公尺以上高架作業有墜落之虞，未依規定設置安全母索。	6,000 元
4-3	罐、槽、池內搭架處未有良好照明或人員未有防止墜落措施者。	3,000 元
4-4	高差於 2 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部分，未設置護欄、覆蓋、安全網等防護措施；人孔等地面開口處未設有護欄、覆蓋。	3,000 元
4-5	地面坑洞或各樓鋼板移開時，未設置適當強度之安全圍欄；或未設置警示標示者；或夜間未設警示燈者。	3,000 元
4-6	地面管路挖掘露出管坑，未鋪設適當強度之安全圍欄及蓋板；或未設置警示標誌者；或夜間未設警示燈者。	3,000 元
4-7	自高處投下物體未設承受設備及防止污染措施；未派監視人員者。高處作業時，隨意拋擲工具、器材、物料。(含剪線未使用繩索綁住)	3,000 元
4-8	海上、水上或海邊作業未設置監視人員；或未穿救生衣；或未設置其他救生用具者。	3,000 元
4-9	起重機具吊鉤無防滑舌片；運轉時，人員在吊舉物下方；活線或接近活線作業昇空車或移動式起重機(吊臂車等)未依規定接地或接地不良；未設置過捲預防裝置。	3,000 元
4-10	2 公尺以上高處作業未依規定使用安全帶(安全繩索)或未掛輔助繩。	3,000 元
4-11	從事屋頂作業時，未於屋架上設置防止踏穿及寬度 30 cm 以上之踏板、裝設安全網或配戴安全帶。	3,000 元
4-12	高低差超過 1.5 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未設置安全上下設備。	3,000 元
4-13	工作場所負責人或現場人員從事高空、塔上作業，未先申請或作防範措施。	10,000 元

5、感電與用電安全

5-1	活線或接近活線作業未使用安全護具或無人監督；外籍勞工從事活線或接近活線作業。	10,000 元
5-2	停電作業地點之兩端或工作桿作業前未檢電，未掛妥接地線。	10,000 元
5-3	已掛「停電（停止）作業卡」或「安全掛籤」之設備擅自送電或未掛妥停電（停止）作業卡（安全掛籤）即從事作業者。	3,000 元
5-4	擅自進入電氣設備配電、控制系統開關範圍內者。	3,000 元
5-5	電焊機未設置漏電斷路器、自動電擊防止裝置，發電機未設置漏電斷路器交流電焊機未裝設自動電擊防止裝置。	5,000 元
5-6	使用對地電壓 150V 以上或潮濕處、良導體處所使用移動式、攜帶式電動機具，臨時用電設備，其電路上未設置漏電斷路器（設置後失效視同未裝設）。	3,000 元
5-7	於潮濕處所或良導體機器設備內之檢修工作所使用之手提式照明燈，其使用電壓不得超過 24 伏特，且導線需為耐磨損及有良好絕緣，並不得有接頭。	3,000 元
5-8	電源線穿過鍋爐、鐵槽、人孔或海水（淡水）等導電率高之場所未使用電纜線或未具有同等以上絕緣效力及強度者。	3,000 元
5-9	使用電氣設備、機器外殼未依規定接地者。	1,000 元
5-10	電氣設備的拆、接線未提出申請即自行拆、接線者(RD-I-ME-001)	1,000 元
5-11	下班收工未將電氣設備(如:電焊機、發電機..等)關閉。	10,000
5-12	未經申請許可而私自進行”活線作業”者。	10,000
5-13	未經申請用電、不按規定接電、使用破損電纜。	5,000
5-14	電線裸露、勾搭或以電線直接插入插座。	5,000

6、火災及爆炸

6-1	在可燃性氣體（如天然氣）管線、揮發性有機氣體或電氣設備等有標示「嚴禁煙火」區域，未經申請取得「動火工作許可證」而擅自動用火種（如熔切、氣焊、電焊、焚燒、燃火加熱、吸菸等）者。	10,000 元
6-2	在坑井、塔、罐、槽、池、人孔、隧道及涵洞等局限空間作業，未經申請取得「動火工作許可證」而擅自動用火種者。	10,000 元
6-3	作業不慎引起火災（無論火災大小及有無損失）者。	10,000 元
6-4	油氣或天然氣作業環境未辦理可燃性氣體爆炸下限測定或未申請工作許可證者。	5,000 元
6-5	未裝滅焰器之汽機車擅自進入「嚴禁煙火管制區域」者。	5,000 元
6-6	電焊、氣焊或切割時下面未設焊渣擋板或足夠防護防火布，或作業中未戴防護面罩者，或電焊未戴安全帽者。	3,000 元
6-7	從事氣焊作業用鋼瓶、氧氣表、乙炔表、調壓器未裝設或不良者；輸送氣體橡皮管破損、接頭漏氣者。	3,000 元
6-8	未申請經核准擅自取用消防設備、或接引消防水作為消防以外之用者。	3,000 元
6-9	除塵未使用吸塵器吸除、而使用壓縮空氣吹除者。	3,000 元
6-10	電焊機接地線端未接牢；發生過熱發紅現象者；電焊線接續不良；絕緣帶包紮不良。	1,000 元
6-11	在限制動用火種管制區動用火種未設置滅火設備者。	1,000 元
6-12	亂丟菸蒂或禁菸地區吸菸或隨地吐檳榔汁者。	1,000 元
6-13	鋼瓶未直立固定；橫臥地上者；在鋼瓶出口閥處，塗沾油污者。	1,000 元

7、中毒及缺氧

7-1	在坑井、塔、槽、池、人孔、隧道及涵洞等局限空間作業，未實施氧氣、有害氣體及可燃性氣體濃度之測定（未留記錄視同未測定）；未實施通風；未派人監視；未管制人員進出。	10,000 元
7-2	人孔作業等從事局限空間作業時，未備置空氣呼吸器、梯子、安全帶（安全繩索）或救生索等。	1,000 元

8、危險品及有害物品類

8-1	危險品入廠未依規定登記或貼上標籤，或未當天攜出。	10,000 元
8-2	承攬商未於施工前應提供危險物品種類、數量及管制計畫書。	3,000 元
8-3	鋼瓶直立未用鐵鍊(繩索)固定或任其橫置滾動或管線阻礙走道。	5,000 元
8-4	鋼瓶運送未使用鋼瓶推車及鐵鍊直立固定。	5,000 元
8-5	使用氧氣或乙炔切割時未加裝火燄捕捉器及逆止閥或回火裝置者。	3,000 元
8-6	鋼瓶漏氣未予檢修、壓力錶損壞、未加裝逆止閥。	3,000 元
8-7	鋼瓶未使用時，開關板手未移開放置固定位置或鋼瓶使用年限已過期。	3,000 元
8-8	無論任何情況下，不得利用鋼瓶保護蓋作為提升鋼瓶之用。	1,000 元
8-9	高壓氣體鋼瓶之搬運，上下行樓層搬運不得以非穩固綁帶或鋼索或非穩固設施進行吊運。	1,000 元
8-10	高壓氣體鋼瓶於未使用時，未裝妥或安裝保護蓋(套)。	1,000 元

9、發生職業安全衛生職業災害及重大違規

9-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人員）設置，未依法向檢查機構報備或於工程開工前未將其報備書送本廠查驗者。	不得施工
9-2	發生重大職業災害（死亡或罹難人數在三人以上，依法規辦理）。	500,000 元
9-3	發生非重大職業災害（未於事故發生 8 小時內向相關單位報告者加倍罰款）	100,000 元
9-4	未按排定工程施工；或於例假日或下班後未申請工作許可擅自施工或未有監工人員。拒絕、規避或阻撓本廠相關人員工安查核。（若發生事故或由檢查機構、總公司查核人員到本廠稽核發現有違規，則加倍罰款）。	40,000 元
9-5	未依規定或作業不慎造成全廠跳電損失或重要設備跳脫事故者。	依損失金額加倍扣罰

10、門禁管理類

10-1	未依規定不換工作證擅闖二門管制進廠區。	10,000 元
10-2	人員、車輛闖越平交道或不聽二門管制指揮。	10,000 元
10-3	未依規定車輛擅自停放廠區，無停放於指定停車格內。	1,000 元
10-4	車輛行駛超速未依規定限速 20 km/hr 駕駛者。	1,000 元
10-5	施工前未依規定申請各項門禁申請及提供相關運輸計畫書(包含運輸車輛管制)等資料。	1,000 元

11、生活管理類

11-1	施工場所喝酒(含維士比及保力達等)、酒醉工作或前一天喝酒宿醉者。	10,000 元 並驅逐出廠
11-2	未於指定場所吸煙或於施工場所吃檳榔、進食者、大小便溺者。	3,000 元
11-3	進廠施工人員服裝儀容不整。(如穿著拖鞋、短褲、背心或赤膊等)	1,000 元
11-4	於本廠內發生爭執、打架、追逐嬉戲…等	3,000 元

11-5	車輛未依廠內規定停放或行駛於規定道路或指定區域	1,000 元
11-6	承攬商隨意傾倒自行產生之垃圾(工程製造或其餘垃圾)。	1,000 元
11-7	交通行駛規則需依廠內規範，若有產生違規或立即產生安全危害時。	5,000 元
12、環境管理類		
12-1	不當施工或行為及在廠區內燃燒任何物體，造成空氣、水、土壤…等環境污染。	10,000 元
12-2	施工之廢棄物完工後未依規定清除者。	5,000 元
12-3	易燃性垃圾、有機溶劑、酸鹼性垃圾---等未分類包裝或未分類標示者。	5,000 元
12-4	未設置通風設備或未確實使用通風系統致使空氣污濁。	3,000 元
13、重大違規類		
13-1	人為疏忽，致發生意外事故，有人員或財產之損傷。	50,000 元
13-2	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及相關環保法令，遭政府單位處分。	50,000 元
13-3	有立即危險，經通知停工改善而未改善。	50,000 元
13-4	若違反上述規定，經罰款或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	5,000~50,000 元
14、其他		
14-1	營造工程施工架組配、擋土支撐、模板支撐、鋼構組配、隧道開挖或襯砌、露天開挖及缺氧作業未選任合格作業主管負責監督指揮施工。	10,000 元
14-2	路邊施工需申請工作許可之作業項目(如挖路、動火…等)未經申請核准即進行作業。	10,000 元
14-3	道路施工未依道路施工交通安全設施之規定設置警告標誌者。	3,000 元
14-4	工作場所未設置工程標示牌或警告標示者。	3,000 元
14-5	未使用安全防護具者；未有防止空氣、水、油污染設施，或石棉塊曝露於工地有害健康者。	3,000 元
14-6	指定人員未參加工安訓練；操作人員或吊掛作業人員未經法定訓練合格(含複訓)。	1,000 元
14-7	施工人員不在報備之工作人員名冊內；作業前未對施工人員實施事前危害告知並留存記錄。	1,000 元
14-8	工作場所負責人離開工作現場未指定連絡人或連絡人未到場；安全衛生人員未依規定簽到。	1,000 元
14-9	進入工作場所，工作人員未戴安全帽、未繫妥頭帶、未依規定裝束著裝。	1,000 元
14-10	未實施安全衛生自動檢查未留紀錄備查者。	1,000 元
14-11	於工作場所或工作中勞工有飲酒或飲用含酒精性飲料(例如保力達B、維士比等)者。	2,000 元
14-12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簽到後未在工地現場督導；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檢查，並擅離職守者。	1,000 元
14-13	每日收工前工地現場未整理乾淨者；處理事業廢棄物未按規定日數內搬離現場或廠區者及其他環保法令規定者。	1,000 元、或依罰則扣罰
14-14	作業場所未有良好照明或通風不良者。	1,000 元
14-15	未依照協議事項提交危險性機械或設備操作員證書者。	1,000 元
14-16	工作人員下班後不離廠、無故在廠區逗留者。	1,000 元
14-17	安全帽未符合國家標準(CNS)規定者或未有商品檢驗標識。	1,000 元

14-18	工程（作）履約中，僱用勞工所投保險或投保人員異動，未將異動資料送本廠備查者。	1,000 元
14-19	所有相關工程施工時，無取得安全衛生法令之相關證照，即施作者。	1,000 元
14-20	因承攬商違反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規定致使本公司遭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開列罰款處分者。	同罰款金額
14-21	其他違反安全衛生規定或工程承攬契約規定者，經書面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	1,000 元， 按日連續處罰
14-22	擅自操作設備或違反合約規定而造成財物損失者	依損失金額加倍扣罰
14-23	違反本廠門禁管制，或未派人員道路營建車輛指揮管制。	5,000 元/次，按次連續處罰，其餘財務損失依本廠規定賠償。
14-24	承攬商相關人員或協力商未經申請許可於廠區內照相、錄影者。	5,000 元
15、備 註		
15-1	同一契約六個月內違反同項違規項目達三次者、加重罰款 1/2，達四次者，加倍罰款；達五次以上者或安全衛生評鑑列為丙等 2 次或丁等 1 次者，所有本廠工程得拒絕往來一年。	
15-2	本罰則標準為契約之一部分，得由本廠監工部門有關人員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逕行告發扣罰，其違規罰款，悉由承攬人負責，並得在工程（作）款項中扣罰，承攬人應切實遵照辦理絕無異議，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15-3	承攬商藉故以暴力威脅，依本廠（員工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事件處理要點）規定辦理。本表所列違規項目，僅為不當之行為而已，若因違反規定而有致嚴重後果發生糾紛時，則依有關法令處置，承攬人並負一切民事、刑事責任。	
15-4	本違規扣罰工程款，悉由承攬人負責，並在工程款項下扣除。本項扣款承攬人不得轉扣所屬勞工之工資或不利於勞工之行為。	

電器設備拆、接線申請表

承攬商		地點	
設備名稱			
設備容量			
需用日期			
接線日期		拆線日期	

申請人

單位主管